

股票代碼: 552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ung Si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00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台如

職稱：協理

電話：(02)2751-4188

電子郵件信箱：liouman@kseco.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明發

職稱：經理

電話：(02)2751-4188

電子郵件信箱：kuo@kseco.com.tw

一、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

電 話：(02)2751-4188

二、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tsc.com.tw/>

電 話：(02)2504-812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梁華玲、林瑟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四、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五、公司網址：<http://www.kseco.com.tw>

六、董事會名單

1、董事長：陳煌銘，董事：潘俊榮、林俊臣、李正為、王苓華

監察人：李貴美、秦玉坤、范雲傑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將於 101 年股東會提名選舉獨立董事)。

2、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9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3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4
六、重要契約.....	4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5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57
二、經營結果：	58
三、現金流量：	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6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〇 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〇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稅後淨利(損)
4,361,454	153,227	202,070

(二)一〇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	金額達成率
營業收入	4,361,454	未予公告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33,474		
營業費用	(180,247)		
營業淨利(損)	153,227		
營業外收入	142,936		
營業外支出	(63,037)		
稅前淨利(損)	233,126		
稅後淨利(損)	202,07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〇年度
財務能力	利息收入	5,481
	利息支出	29,670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71%
	純益率%	4.63%
	每股稅後盈餘(元)	0.5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從事營造業已有豐富之經驗，過去曾先後承攬諸多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舉凡道路、橋樑、隧道、捷運等均有豐富之經驗，其中捷運淡水線與奧地利 V. T. 公司合作採用「預力樑推進架吊裝工法」、16、17 標與德國 DSI 技術合作「場鑄懸臂推進工法」，使該工程均能如期如質完工，C305 標之橋樑支撐先進工法、捷運板橋線 CP263 標潛盾隧道之「連續性掘進式隧道環片施工法」；而 C359、C360、C356Z 標、C318 標、C514A 標等工程，施工項目亦包含國內各項先進工法，如懸臂節塊推進、支撐先進、就地逐跨等。捷運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採預鑄 U 型樑吊裝工法，採用工廠化管理及生產預鑄 U 型樑，提昇整體生產效率及工程品質，並降低成本。使本公司工程施作之經驗更為完整，對未來承攬各式工程，或與其他大型國際營造廠合作，均能發揮技術優勢，取得具較佳毛利之工程，未來仍計劃繼續蒐集各專業廠商開發之施工

技術，配合其既有經驗，採最有效之技術安排施工，以達經濟省時及技術生根之目標。公共建設對台灣地區國民經濟生活水準的提升，一直有不可抹滅的貢獻，更為國家經濟發展規劃中重要的一環，其需求面主要仰賴政府多年來前後推動的許多重大國家建設計畫，故政府未來持續投入重大工程之相關政策，對營造業之未來成長發展影響甚鉅。此外隨著政府國際化、自由化的腳步日益加快，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使得國內營造市場逐步開放，而國內業者亦將增加赴海外開拓市場之機會，對於目前已具備與外商聯合承攬經驗之中大型營造廠，其市場將會有更大之成長空間。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運方針

- (1)落實預算制度，嚴控工程成本。
- (2)激勵員工士氣，建立企業文化。
- (3)培養優秀人才，強化企業體質。
- (4)標準化規格化，增進工作效率。
- (5)重視安全衛生，提昇工作環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走向，繼續以承攬公共工程為主，拓展民間建設為輔，持續專注於捷運、道路及橋樑、隧道工程等交通便捷領域，以各式先進技術工法，強化本身之專業能力，並呈現多元化之企業風貌，展現公司整體實力與持續動力，進而凝聚員工向心力與股東認同感，並對大眾呈現工信的永續經營實力。

101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共編列 4,086 億元，較 100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 5,194 億元，減少 1,108 億元，約減 21%。其中屬營造業承攬範疇之「都市建設」、「交通建設」及「水利建設」三大次類別總計編列 1,422 億元，而最主要之交通建設類別編列 1,062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543 億元，其主要增列於公路及軌道運輸等工程，所以 101 年度之公共工程，主要的承攬業務目標將是公路及軌道運輸等工程。

本公司預訂今年新增承攬的工程量目標約為 60 億元，另本年度將積極執行現有承攬工程之進度，以台 9 線蘇花公路觀音及谷風隧道新建工程、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出水口導流堤、北防波堤、卸煤碼頭、連絡橋及相關設施新建工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KCL211 標麟洛、竹田段鐵路高架化工程為重點。

今將一〇一年營運計畫概述如下：

- (1)未來業務經營仍以綜合營造業務為主，除了積極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外，亦逐步拓展建築、環保、機電、建材、機具進出口等業務。
- (2)目前景氣狀況仍未見大好，公司應更加以穩健踏實經營，確保在建工程預期之獲利及保有充分足額之現金流量為最重要考量，並設法取得更多元化之籌資管道與低廉之資金成本，以供企業靈活運用。
- (3)加強落實工程預算制度與施工計畫之執行，嚴密掌控工程成本，並持續推動教育訓練政策，積極培育專業人才，強化公司整體實力與持續動力。
- (4)強化安全衛生管理，建立對同仁更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權益。進

而逐步開拓國內外建築房地產市場，力求公司多角化與多元化之經營。

- (5)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維持一貫堅持，謹慎遴選工程標案，力求穩定之營收獲利，並不斷地求新求變，掌握先進技術工法，強化本身之專業能力，擴展多元化之企業價值，展現公司整體實力與持續動力，進而凝聚員工向心力與股東認同感。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加強研究發展，提昇專業技術水準，增進與同業競爭力。
- (2)強化勞務系統，培育基層技工實力，確實掌握工程進度。
- (3)落實施工管理，培植協力廠商團隊，達成營運計畫目標。
- (4)建立企業 ERP，精進資訊管理流程，提昇整體作業效率。
- (5)凝聚員工向心力與股東認同感，強化企業優良形象。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仍將配合政府政策走向，繼續以公共工程之承攬為主，未來將適度擴大建築工程之承攬比例，並蒐集國內營造廠開發應用的各種工法，以及藉由與國外營造廠之配合，引進各式先進工法，加以研究綜合各家之長，強化本身之技術能力。把握政府擴大內需方案推行之際，積極參與各項新工程之競標，並計劃逐步開拓民間工程及海外大型工程之承攬，利用與國外營造廠技術合作的機會，將業務之觸角延伸至海外，以期能在國際景氣循環逐漸攀升，及各國對公共建設日益重視之際，踏上國際舞台，發展為一國際性之大營造廠，將營運規模向世界級之方向邁進。

在邁入二十一世紀，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營建市場將完全國際化，台灣營造業環境也將急劇變化，競爭更形激烈。面臨新環境的挑戰，正是台灣營造業蛻變的時刻，本公司將本著過去優良的傳統及業績，以及一貫的團隊精神，不斷地技術求新，嚴格控制品質及進度，提供各界最佳的營建服務。以求順利達成目標締造更佳成績回饋股東，並祈各位股東秉持一貫愛護之心，給予支持和指教。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安康，事業成功！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潘瑩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
 電話：(02)2751-4188
 傳真：(02)2721-8027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大陸來台，為台灣歷史悠久之營造廠，由於堅實穩固的基礎，不但克服各種困境，而更加茁壯成長。

年度	重 要 事 項
30	◎本公司於民國三十年，由已故創辦人陸爾恭先生創辦於上海市，適時加入國防建設行列，於大陸時期，承建多項與國防建設有關之工程，區域遍及雲南、昆明、重慶、廣州、桂林、上海等各大都市。
36	◎2月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600萬元。
43	◎引進預力混凝土，其成品荷重測試試驗，成果備受工程界讚揚。
71	◎前故董事長陸爾恭先生逝世，由林淑儀女士接任。 ◎潘俊榮先生等人於此時加入經營陣容，並積極發展「工信」。
72	◎由於董事長林淑儀女士須長期居留國外，經董事會議決議，公司更動經營階層，由潘俊榮先生榮膺董事長，接掌「工信」之經營，開始工信之新里程。
76	◎社會日新月異，營建業之施工方法亦跟著有所進步，為使本公司能配合國家各項重大建設之發展，必須增加及更新營運設備，因此，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現金增資新台幣8,400萬元。
78	◎由於經營者之遠見，及早更新營運設備，致使各項工程之建設屢受好評，於本年度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
80	◎政府開始推動六年國建，本公司為厚植承攬實力，得以承攬各項公共工程，再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9,800萬元，以繼續推動經營計劃。
82	◎因營運需求及為擴大營運，於9月間再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60,200萬元，購入新辦公大樓及增加週轉金之調度。 ◎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正式公開發行。 ◎再度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
83	◎本公司以台九線171K+200~171K+980隧道工程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 ◎以捷運淡水線CT206標工程、捷運板橋線CP263標江子翠至新埔站間隧道工程，及高雄市凱旋路中正口立體交叉工程獲頒「特優傑出營造公司金龍獎」。
84	◎本公司以台九線182K+500~190K+800隧道拓寬及路基、路面改善工程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廠商及優良施工獎」。
85	◎中山高汐止五股段拓寬第16、17合併標工程完工通車，並獲高公局頒獎牌一面。 ◎通過「ISO 9002」國際品質管理驗證。

年度	重 要 事 項
85	<p>◎本公司以太魯閣國家公園行政管理中心至神秘谷間隧道工程獲「台灣省政府優良施工獎」。</p> <p>◎榮獲「內政部營建署優良營造廠商」。</p>
86	<p>◎配合公司營運成長需要，於六月間辦理現金增資48,022萬元。</p> <p>◎北二高中和隧道新建工程與台九線新澳隧道新建工程於是年完工通車。</p> <p>◎本公司並於北二高汐止、中和段安坑橋工程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p>
87	<p>◎公司因營運必須再增加一席監察人，因此原董、監事於六月總辭並重新改選，新任之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潘瑩玲、陳煌銘、劉兆績、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李貴美、陳照明、劉義男。</p>
88	<p>◎通過「ISO 14001」國際環境管理驗證。</p> <p>◎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上櫃。</p>
89	<p>◎公司因承諾證期會於上櫃後必須增加外部董、監事各一席，因此原董事潘瑩玲、監察人陳照明、李貴美請辭並於六月重新補選，新任之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陳煌銘、劉兆績、黃中和、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劉義男、文興華、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基於整體規劃因素，經董事會通過推派董事陳煌銘先生為新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同時決議敦請潘俊榮先生為工信集團總裁。</p> <p>◎公司原發言人陳煌銘先生變更為公司負責人，其發言人職務由業務部副理劉台如先生擔任，代理發言人職務則由財務部莊順義先生擔任。</p> <p>◎經台北市政府評選為「八十九年優良營造業廠商」。</p>
90	<p>◎第十九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六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陳煌銘、劉兆績、王苓華、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劉義男、范若晴、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經董事會通過推派董事陳煌銘先生為董事長兼總經理。</p> <p>◎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E503、E504標經全國環保優良營建工地評選為特優。</p>
91	<p>◎中華電信台北長途通信大樓新建工程，榮獲交通部施工品質評鑑特優工程獎。</p> <p>◎經台北市政府評選為「九十一年優良營造業廠商」。</p> <p>◎代理發言人職務變更為行政部協理江啟靖先生擔任。</p>
92	<p>◎突破萬難以參佰貳拾捌億元承攬了世界單一最大金額之土木機電整合標的台北捷運內湖線CB410區段標工程。</p> <p>◎發言人業務部副理劉台如先生職務變更為總經理室主任。</p>
93	<p>◎第廿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五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一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全富投資有限公司、王苓華、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劉義男、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經董事會通過推派董事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煌銘先生為董事長兼總經理。</p> <p>◎配合公司營運成長需要及改善財務結構，於8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25,000萬元。</p> <p>◎與陳武雄先生等共同取得台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土地。</p> <p>◎取得雲林縣政府主辦之「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p> <p>◎獲選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三年環保優良大型工程」。</p> <p>◎變更發言人為協理江啟靖先生，代理發言人為行政部經理郭明發先生。</p>
93	<p>◎二高C326標圓滿完成，獲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頒發獎牌。</p> <p>◎捷運新莊線CK570F標獲全局工地安衛競賽區段標組第二名。</p>

年度	重 要 事 項
94	<p>◎取得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之「國道六號南投段第C605標雙冬路段工程」。</p> <p>◎第廿一屆監察人劉義男於95.1月解任，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五月股東會補選一席監察人，新任監察人為：范雲傑先生。</p> <p>◎依董事會決議，於7月間辦理增資新台幣295,955,760元。</p>
95	<p>◎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94年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廠商優等獎。</p> <p>◎依董事會決議，於7月間辦理增資新台幣106,581,540元。</p> <p>◎發言人江啟靖先生職務異動晉升副總經理。</p> <p>◎取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主辦之「國道一號銜接路竹科學園區新增交流道工程」</p>
96	<p>◎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優秀雇主」選拔。</p> <p>◎第廿一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五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二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王苓華，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范雲傑。</p> <p>◎配合公司營運成長需要及改善財務結構，於8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0萬元。</p>
97	<p>◎取得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辦之「新生高架橋改善暨中山二橋拆除及新生高架北端引道等2項工程」</p> <p>◎基於公司整體規劃因素，經董事會通過發言人副總經理江啟靖先生職務異動晉升總經理，原董事長兼總經理陳煌銘先生續任董事長。</p> <p>◎變更發言人為協理王智良先生，代理發言人為稽核室主任劉台如先生。</p> <p>◎取得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主辦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2施工標工程」。</p> <p>◎以「國道一號路竹科學園區新增交流道第C564A及第C564C合併標工程」榮獲第九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及第三屆公共工程金安獎雙料肯定。</p>
98	<p>◎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主辦之「台3線418k+600里港大橋改建工程」。</p> <p>◎取得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主辦之「KCL211標麟洛、竹田段鐵路高架化工程」。</p>
99	<p>◎協助辦理「橋樑墩柱鋼筋樣架設置防災觀摩會」圓滿完成，獲頒行政院勞工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感謝狀。</p> <p>◎獲台北市2010勞動安全知識競賽第三名。</p> <p>◎第廿二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六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三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王苓華，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范雲傑。</p> <p>◎變更發言人為工務部經理劉台如先生，代理發言人為行政部經理郭明發先生。</p> <p>◎捷運內湖線CB410區段標獲第三十八屆亞太營聯會土木工程類金牌獎。</p> <p>◎KCL211標麟洛、竹田段鐵路高架化工程獲環保優良營建工程。</p>
100	<p>◎台3線里港大橋改建竣工，榮獲交通部頒發「越水成橋磐石之固」獎牌。</p> <p>◎獲駐台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p> <p>◎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100年度僱用（進用）原住民之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牌。</p> <p>◎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第八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領導人獎。</p> <p>◎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第八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卓越貢獻類獎。</p> <p>◎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國家建築金質獎徵選活動委員會頒發第13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公共工程類-土木工程組-橋樑工程）。</p> <p>◎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主辦之「台九線蘇花公路谷風隧道新建工程B3標」。</p>

年度	重 要 事 項
100	◎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主辦之「台九線蘇花公路觀音隧道新建工程B2標」。 ◎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十一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殊榮。 ◎依董事會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
101	◎獲駐台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2施工標工程榮獲高鐵局頒發100年度綜合評比第一名。 ◎取得「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採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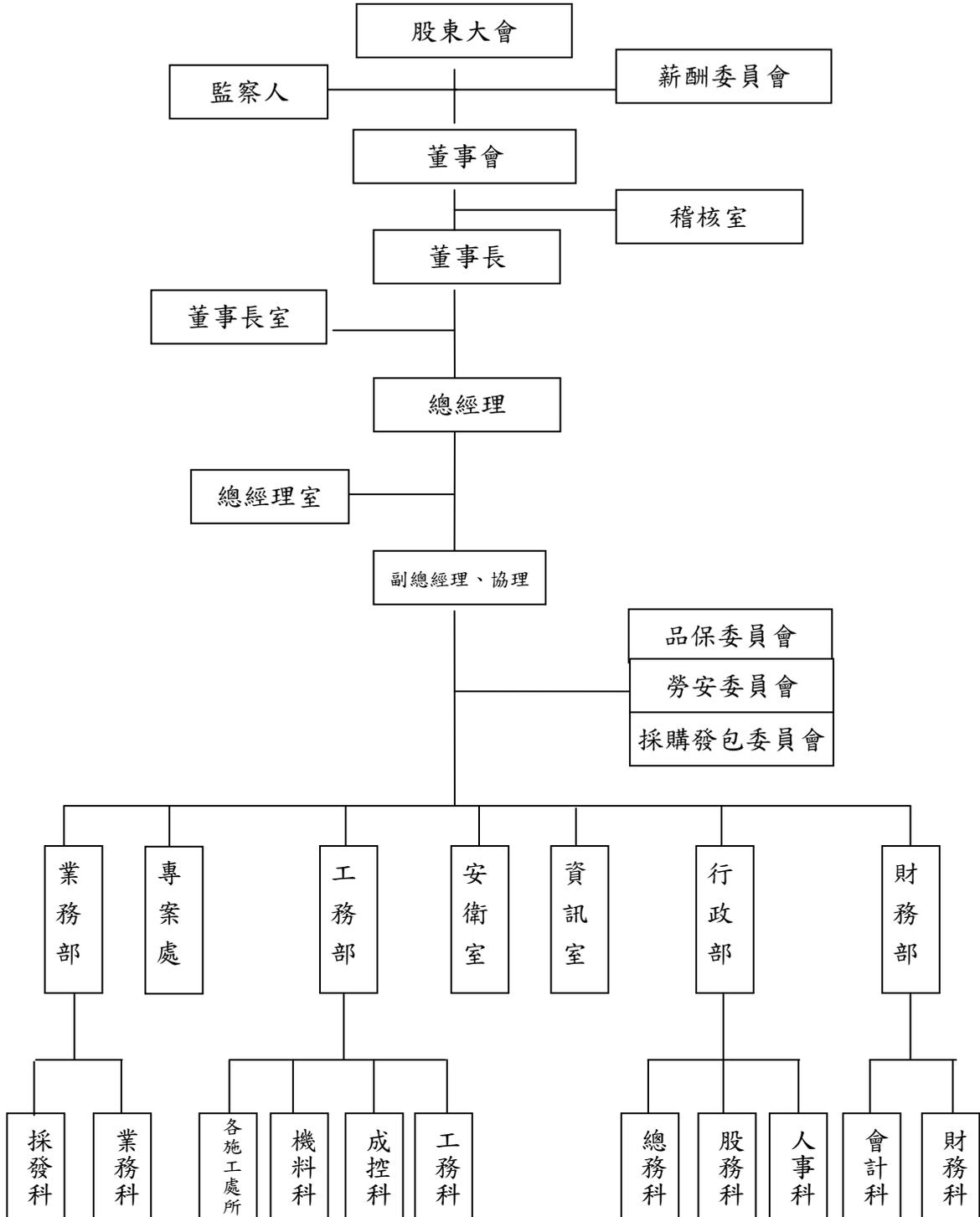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二)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三)集團簡介、集團架構、風險事項：有關本公司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見第62-64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公司經理人之設置：本公司設總經理 1 人，統領公司本部各單位主管執行業務。

所 營 業 務		
董事會	稽 核 室	經營資料分析，公司法務顧問、律師等協調工作，工程合約糾紛案件之評估整合，各項訴訟仲裁案件之處理。
公司本部	總經理室	各部門工作職掌執行之查核，各項規章、制度及命令執行之查核，各單位費用之查核。
	勞安衛委員會	1. 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規定、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 2. 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3.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4. 研議健康管理及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品保委員會	1. 專案工程品質計劃之審查。 2. 督導品質管制計劃之執行。
	業 務 部	1. 業務科：各項工程業務之開發，投開標作業，業主簽約相關事項等。 2. 採發科：市場行情調查分析，採購發包訂約事項，供應商資料建檔等。
	工 務 部	1. 工務科：工程施工計畫、進度、品質之管理，工務往來公文處理，估驗請款作業，施工協調事項等。 2. 成控科：施工成本之控制、差異分析等。 3. 機料科：機料設備之管理、調撥、分配、租用、盤點及使用成效報告等。
	安 衛 室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釐訂職災防止計畫，辦理安衛相關資料之處理、統計、建檔等。
	資 訊 室	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課程訓練之規劃與推展，電腦設備維護與管理等。
	行 政 部	1. 人事科：研擬制度、執行與修訂，開辦福利，規劃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 2. 總務科：總務作業之研擬、執行與修訂，公用物品之採購、保管、領用、調撥、維護，辦公環境及設施改善、維護、安全，文件收發、建檔，財產登記、盤點、保管、維護，零用金支付等。 3. 股務室：辦理公司股票、股東等相關事項。庶務、人事、股務之管理。
	財 務 部	1. 財務科：各種款項之支付，資金調度、運用之控制，銀行往來工作處理，工程履約、預付款保證申請及延期之辦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保管及收付等。 2. 會計科：會計制度之擬訂與執行，會計帳務處理，成本規劃分析，預算編制執行，各種經營分析與管理報表之提供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職稱 (註1)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關係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99年6月	三年	93年5月	6,794,068	1.95	0	0	0	0	0	0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博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大地工程碩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交通工程學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全國工程師公會常務理事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國營造工程業同業公會全會常務理事 中國聯合會理事 亞洲暨西太平洋營造公會國際聯合會會長 (IFAWPCA)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常務理事 萬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第一、二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319	0.00	0	0	0	0							
董事	潘俊榮	99年6月	三年	72年	11,654,394	3.35	4,220,851	0	1.21	0	0	0	東海高中畢業 俊榮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拳擊協會理事 營造公會理事 行政院顧問 現任中國國民黨全國聯合會理事 現任營造公會總會副理事長 現任營造公會副理事長	監察人 總經理	李貴美 江啟靖 潘瑩玲	配偶 女孀 父女	無
董事	王苓華	99年6月	三年	87年6月	8,209	0.00	0	0	0	0	0	0	稻江技術學院畢業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正為	99年6月	三年	93年5月	5,707,338	1.64	0	0	0	0	0	0	復興工專土木科畢業 台北市捷運工程局工程員 誌興營造廠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19,841	0.00	9,350	0	0	0							
董事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俊臣	99年6月	三年	87年6月	5,707,338	1.64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物理系畢業 十信工商職校教學組長 工信工程資訊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20,809	0.00	0	0	0	0							

101年4月20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關係人姓名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監察人	范雲傑	99年6月	三年	94年5月	17,145	0.00	17,145	0.00	0	0	0	0	加拿大溫尼伯大學 MBICA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系畢 彩購達亨股份有限公司創意總監 智富行銷創意顧問 上奇廣告創意顧問	無	無	
監察人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秦玉坤	99年6月	三年	93年5月	2,199,861	0.63	2,199,861	0.63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昭信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無	無	
監察人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貴美	99年6月	三年	87年6月	2,199,861	0.63	2,199,861 4,220,851	0.63 1.21	0	0	0	0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 潘俊榮 副總經理 江啟靖 經理 潘瑩玲	配偶 潘瑩玲 女婿 潘瑩玲 母女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名稱)，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潘俊榮 (43.7%)、李貴美 (52.5%)、潘怡臻 (0.88%)、潘麒如 (0.88%)、潘瑩娟 (0.83%)、潘瑩勳 (0.7%)、潘瑩玲 (0.51%)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	張明輝 (31.25%)、林俊臣 (27.09%)、莊鳴鏘 (13.54%)、林蔡美媛 (8.33%)、李正為 (8.33%)、李昭君 (6.25%)、張玲蘭 (5.21%)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ICK PAN (88.24%)、李淑絮 (9.06%)、田證琳 (0.59%)、張燕雲 (0.59%)、劉富 (0.59%)、李鳳珠 (0.59%)、林春花 (0.22%)、潘瑩勳 (0.1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份比例。

101年4月20日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1年4月20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註1)																
全富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陳煌銘	✓	✓	✓	✓	✓	✓	✓	✓	✓	✓	✓	✓	✓	✓	✓	0
潘俊榮		✓		✓	✓	✓	✓	✓	✓	✓	✓	✓	✓	✓	✓	0
王苓華		✓		✓	✓	✓	✓	✓	✓	✓	✓	✓	✓	✓	✓	0
信怡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俊臣				✓	✓	✓	✓	✓	✓	✓	✓	✓	✓	✓	✓	0
信怡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李正為				✓	✓	✓	✓	✓	✓	✓	✓	✓	✓	✓	✓	0
宏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秦玉坤				✓	✓	✓	✓	✓	✓	✓	✓	✓	✓	✓	✓	0
宏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貴美				✓	✓	✓	✓	✓	✓	✓	✓	✓	✓	✓	✓	0
范雲傑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或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法律、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1年4月20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持股份率 (%)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			股數	持股份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煌銘	89.10.11	319	0.000	0	0	0	0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博士 紐約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 中鼎工程公司專案經理 萬鼎工程公司副總經理	工信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總經理	江啟靖	97.08.15	30,145	0.008	9,000	0.002	0	0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博士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展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江蘇發展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經理	潘瑩玲	配偶
執行副 總經理	戴瀛洲	94.01.01	8,044	0.002	0	0	0	0	中國南開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工程師 榮工處幫工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王智良	97.09.01	49,425	0.014	0	0	0	0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畢業 榮泰工程負責人 工信工程工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劉臺如	100.11.16	50,718	0.015	781	0	0	0	空軍機械學校土木專科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主任	陳正榮	100.11.16	781	0.000	0	0	0	0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中國石油公司基隆營業處11等主管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劉德彰	91.12.16	111,000	0.032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科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 經理	蔡本恆	100.02.16	5,000	0.001	0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畢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高級工程師 隆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務部經理 承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經理	潘瑩玲	87.01.01	9,000	0.002	30,145	0.008	0	0	波士頓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進階兒童英語講師	無	總經理	江啟靖	配偶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監察人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 仟元, %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宏誼投資代表人：李貴美	0	0	1,248	1,248	0.80	無
監察人	宏誼投資代表人：秦玉坤						
監察人	范雲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李貴美、秦玉坤、范雲傑	李貴美、秦玉坤、范雲傑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3 位	共 3 位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 仟元, %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及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江啟靖	3,490	3,490	0	0	914	182	0	182	2.27	2.27	0	0	無	
執行副總	戴瀛洲														

* 不論職稱, 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 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 均應予揭露。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戴瀛洲、江啟靖	戴瀛洲、江啟靖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2 位	共 2 位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

註 4: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發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發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發放金額, 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除填列本表外, 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總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 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 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 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 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年12月31日，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江啟靖	0	252	252	0.12
	執行副總	戴瀛洲				
	協理	王智良				
	財務經理	潘瑩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近二年度占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0	18,458	18,458	9.13	9.13
99	15,786	15,786	6.92	6.92

註：不包含協理、財務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酬金政策：

董 事、監察人	車馬費	按月支付。
	酬 勞	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總經理、副總經理	薪 資	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核薪辦法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獎 金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3.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對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按章程之規定，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定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另，本公司對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按公司法規定提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定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由薪酬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訂定並檢討董、監事與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訂定並評估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 23 屆董事會(99.06.18 改選)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全富投資(有)公司代表人：陳煌銘	6	0	100%	連任
董 事	潘俊榮	3	0	50%	連任
董 事	信怡投資(有)公司代表人：林俊臣	6	0	100%	連任
董 事	信怡投資(有)公司代表人：李正為	0	0	0%	連任
董 事	王苓華	5	0	83.3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等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發生利害關係之情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董、監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並已於 100.12.28 設立薪酬委員會，加強績效評估與薪酬結構，101 年擬設獨立董事。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第 23 屆董事會(99.06.18 改選)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宏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貴美	6	100%	連任
監察人	宏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秦玉坤	2	33.33%	連任
監察人	范雲傑	0	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於每月稽核項目完成後向監察人提稽核報告，並於每次董事會列席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監察人並無異議。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財務報告，經監察人審察，並簽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有無陳述意見：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上述問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確實辦理，並建立子公司監理作業。	無。 無。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梁華玲及林瑟凱，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已予迴避，故無獨立性之問題。	101 年股東會將提名選舉獨立董事。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已於公司網站設立聯絡窗口，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連絡發言人	無。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另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 本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股務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12.28 成立薪酬委員會。	101 年股東會將提名選舉獨立董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制度，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 19-22 頁。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 <th rowspan="2">董事與監察人姓名</th> <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 <th rowspan="2">是否符合進修規定</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05.20</td> <td>100.05.20</td> <td rowspan="2">董事 林俊臣</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犯罪與董監責任</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100.11.24</td> <td>100.11.24</td> <td>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 <td>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td> <td>6</td> <td>是</td> </tr> <tr> <td>100.12.07</td> <td>100.12.07</td> <td>董事 陳煌銘</td> <td>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td> <td>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100.12.07</td> <td>100.12.07</td> <td>董事 李正為</td> <td>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td> <td>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100.11.17</td> <td>100.11.17</td> <td>監察人 秦玉坤</td> <td>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td> <td>公司治理與董監事之法律責任</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100.12.07</td> <td>100.12.07</td> <td>監察人 李貴美</td> <td>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td> <td>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td> <td>3</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董事與監察人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進修規定	起	迄	100.05.20	100.05.20	董事 林俊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犯罪與董監責任	3	是	100.11.24	100.1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100.12.07	100.12.07	董事 陳煌銘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3	是	100.12.07	100.12.07	董事 李正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3	是	100.11.17	100.11.17	監察人 秦玉坤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3	是	100.12.07	100.12.07	監察人 李貴美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3	是	除上述主辦單位辦理之董事、監察人進修課程，公司亦不定期安排公司治理、企業倫理相關宣導活動與進修事宜。
進修日期		董事與監察人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進修規定																																									
起	迄																																																			
100.05.20	100.05.20	董事 林俊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犯罪與董監責任	3	是																																														
100.11.24	100.1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100.12.07	100.12.07	董事 陳煌銘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3	是																																														
100.12.07	100.12.07	董事 李正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3	是																																														
100.11.17	100.11.17	監察人 秦玉坤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3	是																																														
100.12.07	100.12.07	監察人 李貴美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3	是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情況，請參閱第 19 頁。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第 44-46 頁。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60-61 頁。供應商關係、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42-43 頁。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權益，請參閱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網址：<http://www.kseco.com.tw/venture/>)。

4. 本公司除保持正常經營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並關注消費者權益、社會環保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請參閱 23-24 頁及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中社會責任專區。

(網址：<http://www.kseco.com.tw/venture/>)。

5.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有關涉及利害關係損及公司利益之議案皆迴避不得加入表決。

6. 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7.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進修時數證明：

進修日期		經理人 職稱/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00.07.15	100.11.17	稽核主管 劉德彰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薪酬委員會相關規範篇	6
100.11.22	100.11.2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實務篇	6
100.11.14	100.11.22	財務部經理 潘瑩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12hr)實務研習班	12

8. 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 (含參加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進修日期		經理人 職稱/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00.11.17	100.11.17	總經理 江啟靖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3
100.11.14	100.11.15	財務部經理 潘瑩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12hr)實務研習班	12

9.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陸續檢視並配合主管機關以及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程序規範。如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預算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其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和「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為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重大資訊及揭露時，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公司在工地成立時，都會給予各工地一套完整的內控制度，並於修訂與增訂時即時通知同仁、經理人與董事。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設薪酬委員三人，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2. 職責：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0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第 1 屆薪酬委員會(100.12.28 董事會通過成立，100 年尚未召開會議)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欽約	0	0%	
委員	張良銘	0	0%	
委員	杜益揚	0	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每年均有定期與不定期落實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予以揭露，年終進行檢討，以確認執行之有效性。</p> <p>(二)本公司以行政部門做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單位，並定期做會議報告。</p> <p>(三)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強調道德倫理與誠信之重要，並將同仁日常表現列為績效考核標準，如有圖謀不當利益、危害公司權益者，同仁皆可利用公司信箱與內部網路進行申訴或檢舉，違反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辦理懲處。</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公司每日均有進行資源分類與回收(紙盒、鐵鋁罐、保特瓶等等)之工作，並將使用單面之回收紙進行雙面再利用。</p> <p>(二)依工程所在地配合當地環境訂定環保措施，並依照業主與政府單位相關環保法令要求，配合實施環境管理制度。</p> <p>(三)以行政部為專責環境維護之單位，工地另依需求設有專責環保工作之人員。</p> <p>(四)落實工作區域節能措施，如辦公室節約電力，冷氣溫度的控制、休息時間關燈節省電力能源之消耗。</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一)公司依勞動法規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以績效考核為基礎，規劃多項薪酬獎勵措施。</p> <p>(二)公司提供安全、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每年均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舉行安衛教育訓練，務使同仁能知悉安衛相關規範。</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公司於網站上揭露各項服務與資訊，並設立聯絡窗口（E-mail與聯絡電話），務求達到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之保障。</p> <p>(四)公司嚴格規範協力廠商在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方面之標準，發揮影響力，共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100年1月11日，本公司麟洛、竹田段鐵路高架化工程，即榮獲屏東縣政府環保局頒發「環保優良營建工程獎」，此項殊榮便是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努力獲得之殊榮。</p> <p>(五)公司具體實踐之情形如下： 1.慈善公益活動： (1)鼓勵員工及眷屬熱心參與捐血活動，為社會公益貢獻一份心力，捐血者並給予獎勵。(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響應中華民國工業總會發起之聯合社會救助活動，利用公司內部網路進行宣導，請同仁積極捐贈可用資源，如：電腦、書籍、衣服等。(100年8月15日起) 2.社區發展：100年4月，本公司林口機場捷運CE02標工地，經費捐助蘆竹鄉老人會山鼻村辦事處，舉辦長者健康研習等相關活動。</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公司透過內部資訊收集，以及實地照片、感謝函（狀）與收據等輔助資料，確保資訊之正確，揭露之主題與內容皆符合關鍵性原則。</p> <p>(二)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公開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之社會責任專區，雖無製作成報告書，但每一年度皆具體揭露各項企業社會責任落實之訊息。</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運作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之社會責任專區。（網址：http://www.kseco.com.tw/venture/）。</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以誠信為本，並深植於企業文化，希望員工從價值觀以至於行為都能秉持「誠信」之精神，故於員工教育訓練和新進人員訓練時均戮力讓員工建立誠信觀念。另外，公司建立網站對外公開重大訊息與經營、財務資訊，使公司資訊公開透明，做到對投資人和社會負責。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為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陸續檢視並配合主管機關以及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程序規範。如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預算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其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和「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為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重大資訊及揭露時，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 公司在工地成立時，都會給予各工地一套完整的內控制度，並於修訂與增訂時即時通知同仁、經理人與董事。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65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第 66-71 頁。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 林瑟凱	100/01/01~100/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	70	7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5590	-	559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	梁華玲	5590	0	0	0	70	70	100/01/01~100/12/31	審計公費含99年1190(仟)元 非審計公費： IFRS顧問費
	林瑟凱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出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截至 101.4.20 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潘俊榮	(2,900,000)	0	(2,900,000)	0
董事	信怡投資(有)公司	0	0	0	0
董事	王苓華	0	0	0	0
監察人	宏誼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李貴美	(2,900,000)	0	2,900,000	0
監察人代表人	秦玉坤	0	0	0	0
監察人	范雲傑	0	0	0	0
董事長	陳煌銘	0	0	0	0
總經理	江啟靖	0	0	0	0
執行副總	戴瀛洲	0	0	0	0
協理	王智良	0	0	0	0
財務主管(已解職)	潘瑩玲	0	0	0	0
財務主管	黃麗宛	0	0	0	0
會計主管	潘瑩玲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1 年 4 月 20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 其名稱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林豐儀	9,519,020	2.74	8,687,260	2.50	0	0	翁菱憶	配偶	
翁菱憶	8,687,260	2.50	9,519,020	2.74	0	0	林豐儀	配偶	
蘇柏丞	7,453,000	2.14	0	0	0	0	無	無	
潘冠儒	7,421,214	2.14	0	0	0	0	潘俊榮	父子	
全富投資 有限公司	6,794,068	1.95	0	0	0	0	潘俊榮	該公司之主 要股東	
全富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潘瑩勳	0	0	0	0	0	0	潘俊榮	父女	
潘俊榮	5,854,394	1.68	4,220,851	1.215	0	0	全發投資有限公司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瑩勳 李貴美	該公司之主 要股東 父女 配偶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 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信怡投資 有限公司	5,707,338	1.64	0	0	0	0	無	無	
信怡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俊臣	20,809	0.00	0	0	0	0	無	無	
全發投資 有限公司	4,930,000	1.42	0	0	0	0	無	無	
全發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淑絮	2,350,156	0.68	109,822	0.03	0	0	無	無	
林益如	4,555,000	1.31	0	0	0	0	無	無	
張明輝	4,357,000	1.25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0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奈爾(股)公司	1,537	73.17%	0	0	1,537	73.17%
展邦建設(股)公司	42,000	100%	0	0	42,000	100%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0	100%	0	0	1,000	100%
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 司	0	100%	0	0	0	100%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0	0	6,000	60%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36.02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原始設立	無	
79.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0.07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2.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84.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85.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9,040,000	890,4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3
86.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0	現金增資及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
87.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88.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54,350,000	1,543,5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89.0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62,067,500	1,620,67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93.09	10	205,000,000	2,050,000,000	187,067,500	1,870,67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9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16,663,076	2,166,630,760	盈餘、員工 紅利、資本 公積轉增資	無	註 9
95.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27,321,230	2,273,212,300	資本公積轉 增資	無	註 10
96.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4,018,814	2,740,188,140	盈餘、員工 紅利、資本 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1
96.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24,018,814	3,240,188,140	現金增資	無	註 12
97.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47,527,413	3,475,274,130	盈餘、員工 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3

-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2 年 8 月 7 日(82)台財證(一)第 30906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4 年 7 月 3 日(84)台財證(一)第 39282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 年 7 月 13 日(85)台財證(一)第 41856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6 月 26 日(86)台財證(一)第 49306 號函核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7 月 22 日(86)台財證(一)第 58455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7 月 13 日(87)台財證(一)第 59553 號函核准。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7 月 9 日(88)台財證(一)第 63392 號函核准。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7 月 15 日(89)台財證(一)第 61307 號函核准。
 註 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6 月 16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5632 號函核准。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6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898 號函核准。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2742 號函核准。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153 號函核准。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0934 號函核准。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529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1年4月20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流通在外股份(註)	庫藏股票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47,527,413	-	2,472,587	350,000,000

註：屬上櫃公司股票。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 股東結構

101年4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2	1	42	24	23,648	23,717
持有股數	4	230,000	31,761,258	4,642,600	310,893,551	347,527,413
持股比例	0.00%	0.07%	9.14%	1.33%	89.46%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1年4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7,679	1,670,644	0.48%
1,000 - 5,000	8,637	21,538,278	6.20%
5,001- 10,000	3,083	24,445,203	7.03%
10,001- 15,000	1,343	16,887,839	4.86%
15,001- 20,000	795	14,864,297	4.28%
20,001- 30,000	762	19,430,331	5.59%
30,001- 40,000	359	12,865,895	3.70%
40,001- 50,000	263	12,326,045	3.55%
50,001- 100,000	439	31,542,337	9.08%
100,001- 200,000	183	25,840,529	7.44%
200,001- 400,000	95	26,837,326	7.72%
400,001- 600,000	26	12,666,735	3.64%
600,001- 800,000	13	9,074,611	2.61%
800,001-1,000,000	5	4,840,000	1.39%
1,000,001 以上	35	112,697,343	32.43%
合計	23,717	347,527,413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1 年 4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豐儀		9,519,020	2.74%
翁菱憶		8,687,260	2.50%
蘇柏丞		7,453,000	2.14%
潘冠儒		7,421,214	2.14%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6,794,068	1.95%
潘俊榮		5,854,394	1.68%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		5,707,338	1.64%
全發投資有限公司		4,930,000	1.42%
林益如		4,555,000	1.31%
張明輝		4,357,000	1.2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註 8)	
		99 年	100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5.6	13.65	8.98	
	最 低	10.4	7.07	7.71	
	平 均	12.51	11.54	8.3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1.94	12.28	12.28	
	分 配 後	11.64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追溯調整前	347,527,413	347,527,413	
		追溯調整後	347,527,413	(註 9)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0.66	0.58	0.03
		追溯調整後	0.66	(註 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	(註 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9)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8.95	19.9		
	本利比(註 6)	41.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0 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悉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以轉列資本公積後之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分派。

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擬訂如下：

(1) 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期，在多項重大公共工程正陸續進行下，對資金之需求殷切。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 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員工紅利應為盈餘分配之百分之三，董監酬勞應為盈餘分配之百分之三。前項盈餘分配，如有必要時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本公司本項具體之股利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已提報 96.5.15 之股東會通過實施，另在不違背公司章程中原則性之股利政策之情形下，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修正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本公司 100 年度股利分配，業經董事會於 101 年 4 月 25 日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5,545,650 元、董監酬勞 5,545,650 元，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2) 本案尚待提報 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狀況，董事會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並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員工紅利應為盈餘分配之百分之三，董監酬勞應為盈餘分配之百分之三。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將列為一〇〇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元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〇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有差異數 906,080 元，將列為一〇一年度費用。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元

一〇〇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5,545,650
員工股票紅利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5,545,650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每股 0.58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九十九年度		差異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員工現金紅利	3,327,390	3,327,390	無
員工股票股利	0	0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3,327,390	3,327,390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並無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2)E401010 疏濬業
 - (3)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4)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5)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6)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7)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8)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9)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10)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11)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12)EZ207010 鑽孔工程業
 - (13)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4)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15)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造業
 - (16)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7)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8)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2)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3)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4)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5)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6)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7)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28)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29)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0)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31)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2)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3)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3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35)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3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不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營業比重：

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百分比(%)
公共工程	4,361,454	100
建築工程	0	0
合計	4,361,454	1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土木工程：機場捷運工程、鐵路改建工程、台北都會區捷運工程、支撐先進、懸臂節塊推進等特殊工法橋樑工程、地區快速道路工程。
- (2) 建築工程：商業及住宅大樓、學校新建等。
- (3) 海事工程：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工程。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及相關媒體資訊查詢各年度公共工程預計釋出案量，依其工程性質選擇最有利標、統包案等高技術及附加價值之工程，納入本公司年度業務計畫積極準備參與投標，包含交通部、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主管之道路、橋樑、捷運等大型土木工程，以及各縣市校舍新建工程、國防部之老舊眷村改建工程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營造業為重要之民生工業，營建所需的材料、原料均由其他工業供應，在規劃、設計、管理等方面常需要關聯性行業互相配合，此外營造業屬勞力、資本密集行業，所造就之就業機會相當多，因此營造業的發展不僅關係著工商業之興衰，更與國民生計及整體國家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先進國家無不極力培植營造業健全發展，並以提昇營建工程品質為要務。

營造業經過這幾年的洗禮，一些體質不良的營造廠已被市場機制所淘汰，惟依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截至100年底國內營造廠共有16,052家，其中甲級營造廠約2,098家，足見營造業同業於公共工程標案上競爭激烈，為了生存各家廠商盲目地以低價搶標，又為了降低施工成本，所造成工程品質不良之惡性循環，再加上我國加入「WTO」後，大型公共工程規模日趨擴大且技術層面也日漸提高，國外廠商已漸漸在台灣取得立足之地，使得台灣的營造廠更要提升企業之素質及加強員工在工程、財務及法律等相關之專業整合能力。現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朝向推行「最有利標與統包工程案」、「BOT案」等多項有別於傳統之競標方式，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營造業將走向設計與技術整合之多元化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造業係屬營建業之一環，其主要業務來源為政府公共工程、民間建築投資公司、公民營機關等業主發包興建工程，故其下游為政府單位、公民營機關、民間建設公司等類型業主，而其上游產業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及工程設計等。

就營造業與上游行業之關聯性而言，建築材料價格波動、專業承包商承包成本提高，勞力不足人力成本上升，機具成本因物價波動提高等均攸關營造業之營造成本，而各種營造業上游產業之發展又深受營造業景氣榮枯之影響，兩者關係十分密切。

就營造業與下游行業之關聯性而言，營造業之業務並無特定來源，主要係藉由公開競標或比、議價方式取得業務，其中以建築業者委託興建及政府機構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為營造業最主要之業務來源，故該行業景氣主要係受建築業景氣及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政策之影響。

營造業產業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綜觀海外先進國家營建業發展結果，如歐、美、日諸國之營建業多有金融機構相互支援，資金成本較我國低，且重大工程或工程建設亦會委由工程公司以統包方式辦理。我國政府針對許多重大國建工程，目前亦已計劃採行 BOT 等方式辦理，國內營造廠為因應此一趨勢，並預防日後國外營造廠進入國內瓜分公共工程市場之強大競爭壓力，已逐步朝向大型化、企業化經營方向發展，並致力提昇營建技術的研發。茲便臚列營造業未來重要之發展趨勢如下：

① 統包制度之建立

在政府財政短絀的情況下，未來將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以 BT、BOT 方式辦理公共工程之興建，營造業因應此發展趨勢，必將轉型，就個案之整體規劃、設計、投資、施工、營運等加以整合，同時藉由共

同投資方式與顧問業、金融業及其他營運專業等聯合經營，故未來其規模將走向大型化，經營層面亦將含括工業、商業、服務業等，成為企業綜合體。

②公共工程國際化與自由化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未來勢必與其他國家簽訂政府採購協定(GPA)，並開放國外營造業者進入國內營造市場，而國內業者為因應此一趨勢，亦將採取與來台國外業者合作或開拓國際市場與外國當地業者合作之方式，從而衍生國際合作契約、國際資金調度及各國營造法規等相關事務與問題，均將影響營造業者未來之經營策略。

③營建自動化

營造業因面臨工程資源分配與產業體質及生態環境改變等問題，勢必推動產業自動化，藉由施工機械化及自動化、工程管理科學化及工程精緻化達到減少人力需求、提高產能、確保環境品質及提升競爭力之效果，以突破目前所面臨之困境。

④技術研發之重視

由於營造業將朝大型化發展，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技術研發工作勢必漸受重視，而以研發新工法、新材料等提高市場之競爭力。

⑤專業廠商之形成

對中小型營造業而言，則將走向專業化之市場區隔，就某一專業項目，引進新工法及機具，從事專業工作，與大型廠商相互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建設之效果。

⑥企業化經營

由於營造業將自一技術性為主的服務業，轉變為複合性之企業體，故其經營模式亦將異於以往，投標決策將轉變為從投資的眼光出發，引進新技術，講求效率、成本及人才運用，而以科學化管理，長期企業化經營為終極目標。

綜上所述，加入WTO後，將使國內營造市場對外全面開放，並因國外業者加入競爭造成台灣營造業者面臨更大的考驗。由於外國營造廠商在規模、自動化程度均優於國內業者，業者實有必要進一步提昇競爭力以為因應，未來除朝大型化發展及與外商技術合作共同承攬工程，以化解外來競爭外，業者間對品質、成本及自動化施工機具之運用等，亦更須予以重視，以提昇其競爭能力，而為國內營造業未來發展之趨勢。

(2)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公共工程之承攬與興建，觀諸國內目前1萬6千餘家之營造廠，資本額與營業規模大小差異懸殊，目前國內前二十大營造廠之營業範圍多包含住宅工程及公共工程，就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者包括已上市之中華工程、欣陸工程、建國工程、根基營造、達欣工程及新亞建設，已上櫃公司皇昌、長鴻營造、德昌營造、雙喜營造，以及公營之榮工公司為主要競爭對手。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費用：

本公司為營造業，主要為技術的提升，尚無直接研究費用發生。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工法研究	執行地點	執行成果
1	節塊預鑄式及場鑄式橋樑懸臂工法之研究	中山高拓寬 16、17 標 南二高新建 C359、C360、C318、C326 標	於 16、17 標工作已臻每部機具 5 日一節塊之工率，且創下每月 105 節塊之紀錄。
2	橋樑支撐先進工法	南二高新建 C356Z、C318、C305 標	經研究後，每跨之工作時間為 14 天，工作人數為 15 人，分兩班施作，可俾利工程之執行。
3	場鑄式橋樑節塊推進工法	南二高新建 C360、C356Z 標	已研究開發每跨之工作時數為 9 天，工作人數為 15 人，分兩班施作。
4	新奧工法用於不同地質之研究	中和隧道 北宜第一標 新永春隧道	水脈及斷層破碎帶乃為一般業界所困擾之地層，本公司已研究探測判斷準則，可對該等問題採特殊處理並加以掌握。
5	系統模板施工法	捷運工地之車站結構 各工地之基礎、樑柱、版牆	針對單面、雙面模強度之研究，其進度及支撐已適用於各工地，目前正著手於標準矩單元之組裝以利日後尺寸變化後，可供重覆使用。
6	連續性掘進式隧道環片施工法	捷運板橋線 CP263 標之潛盾隧道	已屆多功能機台之發展，再加上自動排泥設備之配屬，已使環片組裝之效率達每日 20 公尺，日後將進一步研發以機械臂組裝之工法。
7	全套管基樁施工法	中二高新建 C305 標	晉用二部機組，配合事先對地質地地形擬定施工計劃，除使人力編組之品質強化，人數亦縮減為每組 4 人，工率提高為每日 1.5 根。
8	降水工程	捷運新莊線 CK570F 區段標	使用於地下水位之處理，對於穩定地盤，提昇工地安全、工程進度有莫大助益。
9	預鑄 U 型樑吊裝工法	捷運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	預鑄 U 型樑採用工廠化管理及生產，提昇整體生產效率及工程品質，並降低成本。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隨著公司業務快速的成長，及因應激烈的競爭環境，同時為提高營建施工品質及降低營建成本與提升建築技術，本公司將不斷自行研發改善和技術引進，積極朝自動化、標準化、安全化、縮短工期發展，未來短期計畫仍將配合政府政策走向，繼續以公共工程之承攬為主，未來將適度擴大建築工程之承攬比例，並蒐集國內營造廠開發應用的各種工法，

- (1) 建立工程(對內、對外)編號系統
- (2) 介面(對內、對外)的切割及流程的建立
- (3) 織物模新工法之研究
- (4) 地質改良工法之選擇及應用
- (5) T、B、M 隧道工法之運渣及岩盤穩固研究
- (6) 土方開挖支撐之施工研究
- (7) 運用 PC 化的超高層集合住宅複合化構法研究

以及藉由與國外營造廠之配合，引進各式先進工法，加以研究採合各家之長，強化本身之技術能力。在品質政策上則繼續落實現有 ISO 9001 各項作業體系，據此執行施工計畫，使各工案之施作不僅有周全之事前規劃，實際施作時其品

質、成本、工期、安全均能有效加以掌控，以為未來承攬新案及擴大營運規模奠定基礎，朝向提升競爭能力及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將把握政府擴大內需方案推行之際，積極參與各項新工程之競標，並計劃逐步開拓民間工程及海外大型工程之承攬，利用與國外營造廠技術合作的機會，將業務之觸角延伸至海外，以期能在國際景氣循環逐漸攀升，及各國對公共建設日益重視之際，踏上國際舞台，發展為一國際性之大營造廠，將營運規模向世界級之方向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係承攬國家公共工程為主，民間土木、建築工程為輔，主要產品為道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施工處所在北、中、南各地皆有，近年來，為響應政府東進政策，亦積極參與東部開發計畫，而這將使公司在投標區域上不受限制，服務地區可遍及全省，所有業務均在國內。

2. 市場佔有率：

年度	營造業營業額	本公司營業額	佔有率%
100	2,086,540 百萬元(註)	4,361 百萬元	0.21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需狀況

政府公共工程是國內營造產業的主要泉源，中央 101 年度預算，為辦理國內各項基礎建設，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並推動愛台 12 建設等重要政府施政，101 年度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52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913 億元，約增 87.9%，如連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編列數 146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988 億元，合共 4,086 億元。

我國加入 WTO 並簽署政府採購協定 (AGP)，基於最惠國待遇、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等原則，服務業市場將更加開放、競爭將更形激烈，惟我國簽署 AGP 後，國內業者亦可以拓展海外業務，尋求更大商機，或與國外業者採取合作方式以提升技術水準、經營規模並降低風險。隨著全球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的趨勢，國內營造業未來亦將有更多拓展國外營造市場的機會，尤以東南亞新興工業國家及大陸地區，當地華人經濟實力雄厚且台商對該地區投資金額亦相當龐大，對國內營造廠前往投資將有相當大的助益。綜上所述，雖國內民間營造市場需求為負成長，投入市場的廠商利潤相對減少，但政府公共工程持續釋出、工程招標透明化，對於正規經營的殷實廠商而言，仍可增加商機。

(2) 成長性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振景氣，推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工程投資計畫」(四年五千億計畫)。預計從民國 98 年至 101 年止。主要架構為 6 大目標，包括：「完善便捷交通網」、

「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設施」、「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共計 20 大重點投資建設、64 項執行計畫，實施期程自 98 至 101 年，總經費 5,000 億元。其中 6 大目標中，即有 5 大目標，12 大重點投資建設屬公共工程範圍，總預算計 3,387 億元，在未來幾年國內之土木工程擁有一定的商機。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歷年來榮獲各級政府單位評選為優良營造廠商，對於公司整體企業形象的提升及於最有利標之公共工程評選過程中將有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仍以發展成為綜合大型營造業為主，除了目前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外，將逐步拓展建築、環保、建材、機具進口等業務。營造業務承攬目標仍以公共工程為主，民間建築工程及土地開發為輔，並積極參與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對於以統包方式招標之公共工程個案，積極尋求體質優、財務佳之協力廠商共同參與，以期發揮財務規劃、整體施工、設計、維護、營運、投資等多樣化之經營實力。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政府對現有之重大經建計畫仍持續推動。
- B. 國內經濟景氣逐漸復甦，並持續成長。
- C. 政府頒佈「政府採購法」。
- D. 政府積極辦理優良營造廠商之獎勵，以確實實施獎勵辦法，對優良之大營造廠更具競爭力。
- E. 為穩定國內經濟，推動『擴大國內需求方案』，並導入 BOT 模式開發重大工程，刺激民間資金投入。
- F. 88 年起，五仟萬元以上公共工程新標案，廠商可在提供同額擔保後，領得 30% 工程預付款。
- G. 政府提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工程投資計畫」(四年五千億計畫)，計從民國 98 年至 101 年止。其中 5 大目標含：「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設施」、「改善離島交通設施」，計 12 大重點投資建設屬公共工程範圍，總預算計 3,387 億元。
- H. 加入 WTO 期能開拓海外市場。

(2) 不利因素

- A. 勞安罰則嚴謹，勞安費用增加。
因應措施→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強化勞安觀念，施以自主檢查制度，減少勞安罰鍰並增進安全。
- B. 營建工程大宗物料價格之不穩性。
因應措施→由於大宗物料(如：砂石、混凝土、鋼筋、土方、油料等)占整個工程成本之比例甚高，為減少此一風險，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仍以公共工程為主，主要係因得標後可運用預付款與廠商簽約供料，或由物調款彌補所增加之成本支出，減少原料因短缺或價格上漲之不利影響。
- C. 百姓民智已開易遭抗爭，影響延宕施工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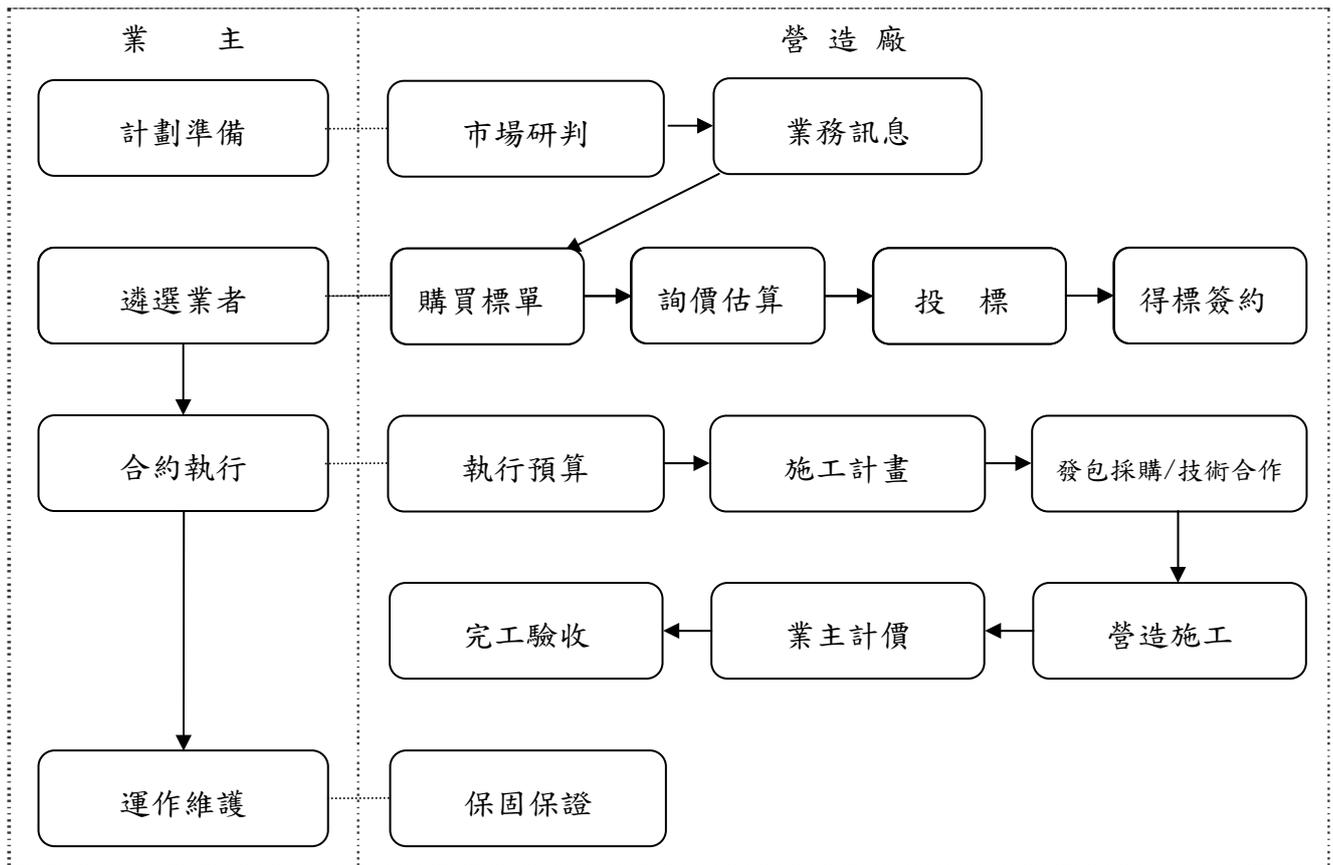
- 因應措施→積極從事敦親睦鄰，以建立共同生活體著手，減少對立。
- D. 國人環保意識提高，迫使環保支出費用增加。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驗證，藉由該制度之落實，並配合增置防污設備、增加環保作業人力、以及加強員工環保教育訓練等措施。
- E. 營建法規不健全，定型化合約不公平條款依然存在。
因應措施→除盡力協調業主外，另可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商務仲裁協會申請仲裁解決。
- F. 惡性低價搶標。
因應措施→加強成本控制，於事前投標作業審慎評估篩選，以具技術性、特殊工法及特定資格限制者進行投標，提高得標率。
- G. 加入 WTO 國外廠商得以獨立競標，形成另一股競爭勢力。
因應措施→將致力於提昇施工品質、高效率之營建管理能力、高水準之施工技術，期能開拓海外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 土木工程→第二高速公路、北市捷運工程、中山高拓寬工程、懸臂節塊推進新奧工法等特殊工法橋樑、隧道工程及地區高架快速道路。用途為提供大眾運輸及基本民生需求之公共設施，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 (2) 建築工程→商業及住宅大樓、學校及眷村改建等。用途為提供商業活動及住家等多用途之大樓工程和教學大樓。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土地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承包公共工程為主，故相關土地係由政府以公用設施保留地或民地徵收方式提供，尚無土地供應之問題。

2. 營造工程及材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營建工程係以「包工包料」方式為原則，除部份依合約由業主供料外，均由本公司自行採購，而其主要大宗建材係國內供應，部份特殊材料則由國外採購，由於本公司在市場上已屹立七十年，除了全國性的砂石及土方短缺以及中油油品調漲外，上下游原物料供應鏈十分穩固，施工中縱使遇有大宗建材巨幅漲跌情形，因本公司與大宗材料供應商之採購契約訂有浮動調價機制，應可確實掌控建材與廠商，並有效控制工期、施工品質及建材成本，故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學志營造	1,456,625	22.26%	無	學志營造	839,954	19.62%	無	學志營造	92,004	16.01%	無
2	加拿大商龐巴迪	1,210,389	18.50%	無	加拿大商龐巴迪	818,112	19.11%	無	大騏	91,248	15.88%	無
3	東和鋼鐵	921,454	14.08%	無	東和鋼鐵	534,748	12.49%	無	東和鋼鐵	59,730	10.40%	無
	其他	2,955,101	45.16%	-	其他	2,087,221	48.77%	-	其他	331,569	57.71%	-
	進貨淨額	6,543,569	100%	-	進貨淨額	4,280,035	100%	-	進貨淨額	574,551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3,474,141	42.73%	無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2,194,564	50.32%	無	台灣電力(股)核火處北工處	232,742	36.85%	無
2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工處	2,160,167	26.57%	無	台灣電力(股)核火處北工處	958,679	21.98%	無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230,379	36.47%	無
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工處	1,401,321	17.24%	無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445,579	10.22%	無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96,640	15.30%	無
4	-	-	-	-	-	-	-	-	-	-	-	-
	其他	1,093,994	13.46%	-	其他	762,632	17.49%	-	其他	71,911	11.38%	-
	銷貨淨額	8,129,623	100%	-	銷貨淨額	4,361,454	100%	-	銷貨淨額	631,672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9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公共工程	-	-	4,027,980	-	-	7,713,916
建築工程	-	-	-	-	-	-
合計	-	-	4,027,980	-	-	7,713,91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9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公共工程	-	4,361,454	-	-	-	8,129,623	-	-
建築工程	-	-	-	-	-	-	-	-
合計	-	4,361,454	-	-	-	8,129,623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從業員工資料

101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員	29	29	28
	一般職員	202	233	245
	外籍勞工	225	212	168
	合計	456	474	441
平均年齡(歲)		43	45	45
平均服務年資(年)		7.06	8.06	8.0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46%	0.76%	0.73%
	碩士	8.20%	8.46%	9.32%
	大學	35.93%	33.64%	31.96%
	專科	34.62%	37.78%	38.81%
	高中(職)	14.72%	14.29%	14.16%
	高中(職)以下	6.07%	5.07%	5.02%

註：學歷分佈比率不包含外籍勞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污染狀況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廢棄物清理、空污法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處分金額	\$87	\$120	\$0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保，除使用低噪音之設備執行工作及鋪設相關設備以改善道路污染之狀況，工地並僱用員工加強清掃以維持環境清潔，惟因承建屏東竹田、麟洛段鐵路高架化工程，工區長達 9 公里仍無法避免偶發之人為疏失，最近兩年度除因開挖工程產生之灰塵及砂石車污染工地附近道路外，並無發生其他重大環保糾紛之情事。

(三)未來可能之支出：

基於近來環保意識之普遍提升及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對於防治污染及環保工作，已視為企業經營之責任，於各工程施工過程中，均依照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並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以減少污染受罰之情事。目前現有工地之環保工作均落實執行，深得周遭居民之好評，無形中提昇公司企業形象。且本公司並於 88 年 3 月獲得通過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驗證，顯示本公司對於防治環境污染工作之重視，在公司有心為落實各項防治污染工作前提下，未來應無因污染環境而可能發生重大支出。

(四)依相關法令揭露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本公司之影響：

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 RoHs 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於 82 年 6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皆訂定年度計劃及預算辦理各項活動，包括：急難慰助、婚慶補助、年節禮金、員工旅遊及定期健康檢查，除勞工保險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醫療險，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為使全體員工能同心協力共創利潤，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如有盈餘，除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再從盈餘提撥 2%紅利予全體員工分紅，並於每次現金增資時，依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入股。

2、進修、訓練：

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新進員工從通識教育至專業技術之養成，皆依計劃階段性的進行。透過在職及派外訓練，以提昇其技術能力、領導統禦能力及職涯發展。並有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鼓勵員工積極進修，強化其管理技巧並培養其專心、誠心之工作態度。未來公司將持續進行人員培訓計劃，期使員工之職涯規劃能與公司整體利益共同成長。

(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教育訓練統計表

項目	課程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費用
工地安衛課程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4	237	97,412
專業職能訓練	各專業課程外訓	37	251	158,075
公司內訓	IFRS 等財會資訊課程	20	104	700,000
合計		71	1247	955,487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進修時數證明：

進修日期		經理人 職稱/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00.07.15	100.11.17	稽核主管 劉德彰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薪酬委員會相關規範篇	6
100.11.22	100.11.2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實務篇	6
100.11.14	100.11.22	財務部經理 潘瑩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12hr)實務研習班	12

(3)經理人進修情形：(含參加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進修日期		經理人 職稱/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00.11.17	100.11.17	總經理 江啟靖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3
100.11.14	100.11.15	財務部經理 潘瑩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12hr)實務研習班	12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 「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舊制：

本公司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退休金準備專戶，退休辦法均遵照勞基法規定辦理。

B.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新制：

自民國 94 年 7 月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本公司依法規定讓員工自願圈選「新、舊」制(無論員工選擇新制或舊制，民國 94 年 6 月之前的年資均保留並適用舊有勞基法)，針對選擇新制之員工，公司按月提繳勞工薪資之 6%作為勞工退休金存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勞基法規定再配合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於員工進入公司服務時規定之，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由於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也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A. 加強塑造大家庭式勞資倫理觀念。

B. 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道。

C. 充分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本公司仍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如無其他外界變數，勞資關係應趨正常和諧，不致發生任何金錢損失。

(三) 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於新進人員進入公司時即發予每人一冊，做為全體員工行為應遵循之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1. 員工應接受上級主管之指揮、監督、不得任意違抗。
2.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公司規章，並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事間並應相互尊重，確保公司之信譽，以共圖公司業務之進展。
3. 員工對應辦事務，除依照章則規定辦理外，如遇章則未有規定或規定不明確者，應斟酌相關條文及其宗旨辦理，不得畏難規避或推諉塞則。
4. 員工應尊重公司信譽，除辦理公司指定任務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凡個人意見涉及公司者，非經許可，不得對外發表。
5. 員工不得藉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6. 員工應盡忠職守，保守業務上之一切機密。
7. 員工處理業務應具成本觀念，愛惜公物，不得任意浪費、破壞、侵佔或變賣。
8. 員工在辦公室內，應遵守秩序，不得高談喧嘩或妨礙他人工作或其他不良行為。
9. 員工應彼此通力合作和衷共濟，不得有爭吵鬥毆、撥弄是非及其他擾亂秩序、妨礙風紀之情事發生。
10. 員工對顧客及來賓應謙恭誠懇接待，不得有傲慢、怠忽、粗暴等有損公司名譽之行為。
11. 員工應清廉自守，不得有貪污舞弊，亦不得以公司或職務上之名義，向公司之客戶借款。
12. 員工於辦公時間內，非經主管人員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13. 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職守之帳卡、表冊、文件、函電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章則、帳表、文件等攜出辦公室或供人閱覽。
14. 員工應分層負責，各級主管應盡監督指揮之責任。
15. 員工離職，除試用人員外，得由公司發給離職證明。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安衛宣導，並在工地施工安全防護上，訂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主要內容如下：

- 一、自主管理方面：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墜落災害防止計畫等。機械設備須有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含指揮手)具合格證照，各分項工程業務主管亦須取得證照。
- 二、施工中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者：
 1.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護措施。
 2.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3.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
- 三、施工中有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虞者：
 1.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內，應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2. 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應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 四、施工中有發生感電之虞者：

電線應予架高、使用符合 CNS 標準之電線、電線包覆絕緣、電焊作業勞工應使用防護手套、護目鏡。
- 五、其他：

勞工進入工區一律戴妥安全帽及穿反光背心、工區暴露之鋼筋應作防護、侷限空間作業檢點、隧道工程進場管制、照明及通風之檢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97.10.03~ 102.09.07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2施工標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98.07.09~ 100.03.10	里港大橋改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西正線 98.07.29-101.04.09 東正線通知開工後385天	KCL211標麟洛、竹田段鐵路高架化工程	西正線完成後停工18個月
工程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	99.06.14~ 105.03.25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出水口導流堤、北防波堤、卸煤碼頭、連絡橋及相關設施新建工程	保固3年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100.11.01~ 105.07.01	台九線蘇花公路觀音隧道(B2標)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100.11.01~ 105.07.31	台九線蘇花公路谷風隧道(B3標)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	101.04.26~ 105.06.18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4)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6,556,972	5,743,678	6,765,772	6,474,243	5,592,510	5,692,775
基金及投資	454,004	504,276	526,228	730,906	988,897	982,959
固定資產 (註2)	371,794	335,920	326,198	320,593	314,317	390,341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738,212	591,247	627,506	560,985	541,829	547,276
資產總額	8,120,982	7,175,121	8,245,704	8,086,727	7,437,553	7,613,3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35,512	2,670,807	3,657,625	3,330,953	2,535,540	2,707,579
	分配後 3,276,186	2,670,807	3,657,625	3,435,212	註6	-
長期負債	163,748	93,250	59,650	31,800	65,000	65,000
其他負債	600,058	584,147	602,015	576,127	569,233	572,4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99,318	3,348,204	4,319,290	3,938,880	3,169,773	3,344,983
	分配後 4,039,992	3,348,204	4,319,290	4,043,139	註6	-
股本	3,240,188	3,475,274	3,475,274	3,475,274	3,475,274	3,475,274
資本公積	312,682	312,682	312,682	312,682	312,682	312,6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8,794	38,961	138,881	367,098	464,909	476,775
	分配後 293,034	38,961	138,881	262,839	註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423)	(7,207)	14,915	3,63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庫藏股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21,664	3,826,917	3,926,414	4,147,847	4,267,780	4,268,368
	分配後 4,080,990	3,826,917	3,926,414	4,043,588	註6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俟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二)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12,723,523	12,075,303	9,200,449	8,129,623	4,361,454	631,671	
營業毛利(損)	434,932	(55,875)	329,739	415,707	333,474	40,603	
營業(損)益	253,058	(217,178)	158,775	233,054	153,227	1,634	
營業外收入	227,843	202,928	72,384	123,917	142,936	25,491	
營業外支出	(99,561)	(247,812)	(59,540)	(100,957)	(63,037)	(11,89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381,340	(262,062)	171,619	256,014	233,126	15,23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10,662	(254,073)	99,920	228,217	202,070	11,86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310,662	(254,073)	99,920	228,217	202,070	11,867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前	1.06	(0.73)	0.29	0.66	0.58	0.03
(虧損)(元)	追溯後	1.00	(0.73)	0.29	0.66	註5	-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5：俟股東會決議分配。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 日(註三)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	47	52	49	43	4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53	1,167	1,222	1,304	1,378	1,11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12	215	185	194	221	210	
	速動比率	137	137	154	167	175	163	
	利息保障倍數	1,132	(1,011)	745	1,956	886	69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84	8.61	6.46	4.41	2.66	1.66	
	平均收現日數	37	42	57	83	137	220	
	存貨週轉率(次)	5.97	5.68	6.04	8.57	4.52	2.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4	6.77	4.66	3.49	2.37	1.69	
	平均銷貨日數	61	64	60	43	81	14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4.22	34.12	27.79	25.14	13.74	7.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7	1.58	1.19	1.00	0.56	0.3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1	(3.09)	1.55	2.93	2.92	0.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2	(6.39)	2.58	5.65	4.80	0.2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9	(6.25)	4.57	6.71	4.41	0.05
		稅前純益	0.42	(7.54)	4.94	7.37	6.71	0.44
	純益率(%)	2.44	(2.10)	1.09	2.81	4.63	1.88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1.00	(0.73)	0.29	0.66	註七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0.80	33.59	15.38	(25.0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2	5.74	47.10	72.75	41.8	89.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6	10.49	(14.92)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67	1.00	1.00	1.00	1.00	1	
	財務槓桿度	1.17	0.90	1.20	1.06	1.24	(1.7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清償部份借款，借款金額下降所致。
2. 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增加：主因物價款收回及業主變更設計項目計價收回，致先期投入成本於今年陸續回收，又物價穩定致使進行中之工程毛利較以往高所致。
3. 現金流量減少：本期因工程款及物調款回收金額下降致淨現金流入較少，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俟股東會決議分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會

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Li Guim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會

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秦玉坤



秦玉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會

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會

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秦玉坤



秦玉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第 72 頁至第 10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第 103 頁至第 14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592,510	6,474,243	(881,733)	(14)
長期投資		988,897	730,906	257,991	35
固定資產		314,317	320,593	(6,276)	(2)
其他資產		541,829	560,985	(19,156)	(3)
資產總額		7,437,553	8,086,727	(649,174)	(8)
流動負債		2,535,540	3,330,953	(795,413)	(24)
其他負債		569,233	576,127	(6,894)	(1)
長期借款		65,000	31,800	33,200	104
負債總額		3,169,773	3,938,880	(769,107)	(20)
股本		3,475,274	3,475,274	-	-
資本公積		312,682	312,682	-	-
保留盈餘		464,909	367,098	97,811	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915	(7,207)	(22,122)	(307)
股東權益總額		4,267,780	4,147,847	119,933	3
變動說明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投資增加：係本年度被投資公司增資及獲利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工程因近尾聲驗收，故期末應付帳款小於期初應付帳款。					
3. 期借款增加：為原長期借款合同取消，重新啟動七年期借約而增加之借款。					
4. 留盈餘增加：為法定公積增加及本年度之獲利所致。					
5. 累積換算調整數：為境外投資受匯率影響而增加。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361,454	8,129,623	(3,768,169)	(46)
營業成本	4,027,980	7,713,916	(3,685,936)	(48)
營業毛利	333,474	415,707	(82,233)	(20)
營業費用	180,247	182,653	(2,406)	(1)
營業淨(損)利	153,227	233,054	(79,827)	(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2,936	123,917	19,019	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3,037	100,957	(37,920)	(38)
稅前淨利	233,126	256,014	(22,888)	(9)
所得稅費用	31,056	27,797	3,259	12
本期淨利	202,070	228,217	(26,147)	(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減少、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因本年度大部分工程陸續完工進入驗收及工程後期階段，以致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皆大幅減少，相對亦造成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本年度被投資公司獲利進帳及外幣持有減少，相對匯兌損失減少。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因本公司係屬營造業，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流出 636,092 仟元
2. 投資活動：流入 407,806 仟元
3. 融資活動：流入 277,244 仟元

說明：

1. 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大部分工程近尾聲，故無法即時入帳所致。
2.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工程保證質押存款減少所致。
3. 本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年度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5.09)%	15.38%	(2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8%	72.75%	(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92)%	10.49%	(24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本期因原有工程正於驗收中，已得標之新工程尚於籌備階段，以致工程款回收率下降，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83,679	-490,350	-195,534	688,863	-	-

1. 預計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

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原大部份之工程漸接近尾聲，而新工程尚在開始階段，初期投入資金需求較大，故會造成現流支出增加，致預計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2)投資及融資活動：

在未來一年預計新工程之投入產生的保證支出及新機器設備投入增加，相對專案週轉金入帳支應之情形，以致預期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係以核心事業為主。

(二)轉投資事業獲利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計 78,101 仟元。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除於未來一年陸續增加對轉投資事業-展邦建設及工信開發之投資，以繼續大南港及大新店專案之開發外，並繼續對大陸及東南亞地區評估有利於本公司發展之相關業務。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最近年度由於經濟尚處於低迷狀態，先前央行對利率有小幅度調升，但因目前應還是利率持平狀態，利率變動將不會對公司造成影響。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屬營造工程業，承包之工程均為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原物料之取得大多數以國內市場為主，匯率變動之影響數小。
3. 通貨膨脹：101 年 4 月份起，由於經濟部宣告油料即漲，導致營建原物料隨之調整，但本公司主要承攬業務為政府公共工程，且於契約中均訂有物調機制，故對本公司本年度獲利及營運資金應影響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關係企業係為營運所需。背書保證主要為土地共同持有之因素所需且依相關規定辦法辦理，並不致發生背保虧損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屬營造業，研發內容主要在縮短工期，改良工法，減少污染及提高效率，公司並未專門設立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之產生，其工法及生產技術改良主要是由工務部自行研發或與協力廠商技術引進。營建工程技術包括隧道、橋樑、道路及建築工程等，隨著時代的進步，日新月異，其未來發展乃朝向自動化、系統化、縮短工期及減少人力、提高效能之方向進行，同時為了避免災害、維護環保，並重視安全衛生等，亦為未來發展之重要課題，為因應未來數年業務需要，已做好營建市場調查工作，並針對較具技術性或須特殊工法者，致力發展與研究，謹將其未來研究計畫陳述如下：

項次	技 術 研 究 計 劃 名 稱
1	BIM 在營建工程上的實際應用之研究
2	綠建築設計之研究
3	山岳隧道地質改良工法之選擇及應用之研究
4	拋石堤之塊石海上接駁拋放工法之研究
5	沉箱平台船滑模工法之研究
6	山岳隧道輪制工率分析之研究
7	山岳隧道噴凝土作業之速凝劑用量之分析
8	消波塊最佳排放方式之研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產業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新訊息，並以本公司現有優異之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輔以創新及突破的發展策略，將可為未來創造出更佳的業績。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88 年 11 月 18 日上櫃掛牌，於業界之形象一向良好，尚無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為主已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公司：本公司就部份有關營造工程爭議事件皆已估列適當損失入帳。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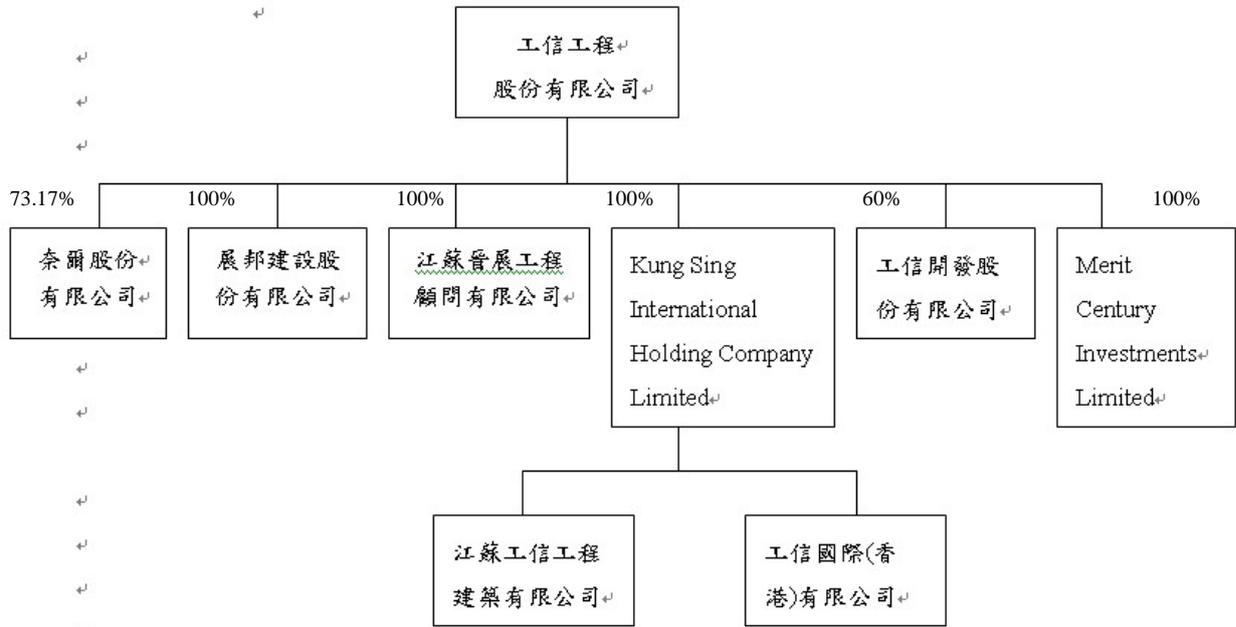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奈爾(股)公司	88. 8. 11	台北市	\$ 21,000	電器及資訊軟體等之零售
展邦建設(股)公司	95. 11. 11	台北市	\$ 420,000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
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98. 6. 2	中國昆山	\$ 14,719	投資、建築管理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93. 06	Samoa	\$ 30,275	控股公司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 08. 25	台北市	\$ 100,000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99. 05. 31	香港	\$ 302,750	一般投資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奈爾(股)公司	董事長	李淑絮	0	0.00
	董事	潘怡臻	153,658	7.32
	董事	潘麒如	1,024	0.05
	監察人	李貴美	1,024	0.05
	總經理	潘怡臻	0	0.00
展邦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江啟靖	0	0.00
	董事	林俊臣	0	0.00
	董事	李正為	0	0.00
	監察人	范雲傑	0	0.00
	總經理	-	0	0.00
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0	0.00
	董事	-	0	0.00
	董事	-	0	0.00
	監察人	-	0	0.00
	總經理	-	0	0.00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智良	0	0.00
	董事	-	0	0.00
	董事	-	0	0.00
	監察人	-	0	0.00
	總經理	-	0	0.00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煌銘	0	0.00
	董事	-	0	0.00
	董事	-	0	0.00
	監察人	劉台如	0	0.00
	總經理	江啟靖	0	0.00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0	0.00
	董事	-	0	0.00
	董事	-	0	0.00
	監察人	-	0	0.00
	總經理	-	0	0.00

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0 年 12 月 31 日，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奈爾(股)公司	21,000	53,672	29,883	23,789	58,562	36,003	(8,693)	(4.14)
展邦建設(股)公司	420,000	1,050,184	654,114	396,070	-	-	(3,180)	(0.08)
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4,719	155,592	47,325	108,267	146,135	120,166	94,454	6.42
工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0,275	30,344	142	30,202	-	-	(1,119)	(0.04)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2,400	5,377	87,023	-	-	(9,680)	(0.97)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302,750	302,909	30	302,879	-	-	116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詳第 103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 年 04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1 年 0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4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煌銘 簽章



總經理： 江啟靖 簽章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南勢街190號(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口施工所)。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213,959,89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347,527,413股之61.56%

主席：陳煌銘

記錄：阮彥萍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三、本公司擬不續辦九十九年度私募普通股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頁)，敬請 洽悉。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林瑟凱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0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3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及強化董事會職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陳煌銘

記錄：阮彥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廿三屆一〇一一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01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總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市民大道4段100號8樓)

主席：陳煌銘 記錄：阮彥萍

親自出席：董事陳煌銘、王苓華、林俊臣等三人。

委託出席：0人。

請假人數：0人。

缺席人數：2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李貴美、總經理江啟靖、協理劉台如、行政部副理祝偉國、財務部經理黃麗宛、稽核室主任劉德彰等六人。

主席致詞：略。(宣布會議開始)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次董事會審議一〇〇年度的財務報表，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報將於四月底前完成。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183及230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謹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本案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敬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據公司章程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謹檢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案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敬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屆滿，然因業務之需，擬提前於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應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件三)。

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選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

案由：召開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說明：

一、股東常會召開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股東常會召開地點：新北市林口區南勢街 190 號(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口施工所)。

三、召集事由及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1.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〇〇年盈餘分派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將於股東常會前 40 日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討論並公告之。)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3.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四、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自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止。

五、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書面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選名額：2 名。受理期間：自一〇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止；受理處所為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本公司行政部)。

六、敬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廿三屆一〇一一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01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總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市民大道4段100號8樓)

主席：陳煌銘 記錄：阮彥萍

親自出席：董事陳煌銘、潘俊榮、王苓華、林俊臣等四人。

委託出席：0人。

請假人數：0人。

缺席人數：1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李貴美、行政部經理郭明發、行政部副理祝偉國、財務部經理黃麗宛、稽核室主任劉德彰等五人。

主席致詞：略。(宣布會議開始)

參、報告事項

五、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六、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有關財務部分因為目前公司很多工程已進入尾聲，所以工程款進來時間點比較晚，資金部分多靠之前剩餘資金運用，目前新的工程必須盡快運作才以辦法進行後續支出。

七、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提報內控聲明書於本次董事會通過。

八、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00年4月1日至11日止受理持股1%以上之股東書面提案：無。
2. 本公司IFRS進度報告。(附件六)
3. 薪酬委員會已於4/24日召開，依規定向董事會提報會議紀錄。

肆、討論事項：

甲、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乙、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〇年度董、監事酬勞暨員工紅利現金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董、監事酬勞暨員工紅利現金分配案業經101年4月24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相關內容如下：
- 二、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02,069,397元，再加計九十九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79,734,732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206,940元，加計特別公積迴轉7,206,849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68,804,038元，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5,545,650元，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5,545,650元。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
-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四、敬請 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一〇〇年度自行評估報告及一〇〇年度內部稽核報告，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董事會通過請參閱(詳附件三)。

二、敬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公司新增「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提請 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業經 101 年 4 月 24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二、為增加員工向心力，使員工充份參與公司經營及發揮團隊精神，以創造公司與員工間之長期利益，共同分享經營成果，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訂立本辦法(詳附件四)。

三、敬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

案由：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之期間為自 10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0 日止。

二、上述受理期間持股 1%以上李貴美股東提名之名單為陳欽約先生及張良銘先生。

三、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審查結果，上述二位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董事資格(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五)。

四、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申請及展期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原向京城銀行松山分行申請辦理綜合額度(含融資、押標金、國內信用狀及各項保證)新台幣參億元整，期間為一年，預計於 101 年 6 月到期，提請再展期一年，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二、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原向兆豐銀行蘭雅分行申請辦理綜合額度(含融資、押標金及國內信用狀)為新台幣貳億玖仟萬元整預計於 101 年 5 月到期，提請再展期一年，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三、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擬向兆豐銀行蘭雅分行申請「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履約保證及預付款保證額度預計新台幣玖億伍仟萬元整，期間為 5 年 6 個月，提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四、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原向上海銀行中山分行申請辦理週轉金額度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預

計於 101 年 6 月到期，提請再展期一年，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五、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原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高鐵股票質押借款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期間一年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到期，及「內湖線 CB410 標」履約保證額度預計於 101 年 8 月到期，提請再展期一年。並申請「內湖線 CB410 標」保固保證額度新台幣肆億伍佰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六、本公司聯貸案條款中「利息保障倍數」擬向主辦行台北富邦申請變更。

七、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子公司工信開發建設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取消 100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之增資案。

二、本次增資案依據子公司工信開發（股）公司來函告知，為將原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提高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柒億元整，並預計申請增加營運週轉金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億元整）乙案，擬請母公司工信工程（股）公司依其所佔股份比例 60%，即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現金增資投資於子公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065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中，有關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5,809 仟元及 1,978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52,214 仟元及 58,02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三)所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主動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終止台北捷運新莊線 CK570F 區段標工程契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帳列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金額計 243,589 仟元，尚須向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請求返還，依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取得律師之意見評估該項請求非無法律依據，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惟最終結果尚待法院之審理結果，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8 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83,679	13	\$ 934,721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15,29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323,225	18	1,940,050	24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三)及五		265,750	3	255,562	3
120X	存貨	六		199,268	3	198,727	2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四)		37,832,754	509	39,515,624	489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四)	(37,046,985)	(498)	(38,915,892)	(481)
1260	預付款項			160,907	2	98,32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7,224	-	-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1,866,688	25	2,431,830	3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92,510</u>	<u>75</u>	<u>6,474,243</u>	<u>80</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及六		81,859	1	81,859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907,038	13	649,047	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88,897</u>	<u>14</u>	<u>730,906</u>	<u>9</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61,340	4	261,340	3
1521	房屋及建築			83,098	1	101,818	1
1531	機器設備			3,871	-	25,731	-
1681	其他設備			25,342	-	62,50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73,651	5	451,395	5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七)	(42,634)	(1)	(114,102)	(1)
1599	減：累計減損	四(七)	(16,700)	-	(16,70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14,317</u>	<u>4</u>	<u>320,593</u>	<u>4</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八)及六		121,552	2	122,825	2
1810	閒置資產	四(九)及六		80,504	1	81,413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3,327	-	28,480	-
1830	遞延費用			9,620	-	12,622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十)及五		298,624	4	304,000	4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8,202	-	11,64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41,829</u>	<u>7</u>	<u>560,985</u>	<u>7</u>
1XXX	資產總計		\$	<u>7,437,553</u>	<u>100</u>	<u>\$ 8,086,727</u>	<u>100</u>

(續次頁)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	777,000	10	\$	350,000	4
2120	應付票據			205,078	3		356,380	4
2140	應付帳款			1,022,276	14		1,821,060	2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34,146	-		1,557	-
2170	應付費用			14,266	-		8,345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6,208	1		67,775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四)		13,408,005	180		10,022,879	124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四)	(13,017,318)	(175)	(9,407,209)	(11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及六		-	-		70,600	1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四(十三)		-	-		97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45,879	1		38,5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35,540</u>	<u>34</u>		<u>3,330,953</u>	<u>41</u>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65,000	1		31,800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49,255	1		50,234	-
2820	存入保證金			42,463	1		50,560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2,182	-		-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五		475,333	6		475,333	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69,233</u>	<u>8</u>		<u>576,12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169,773</u>	<u>43</u>		<u>3,938,880</u>	<u>49</u>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3,475,274	47		3,475,274	4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六)		310,362	4		310,362	4
3260	長期投資			2,320	-		2,32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175,898	2		154,65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0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1,804	4		212,444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915	-	(7,20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267,780</u>	<u>57</u>		<u>4,147,847</u>	<u>5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437,553</u>	<u>100</u>		<u>\$ 8,086,727</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潘瑩玲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20	工程收入	\$ 4,361,454	100	\$ 8,129,623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	(4,027,980)	(92)	(7,713,916)	(95)		
5910	營業毛利	333,474	8	415,707	5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0,247)	(4)	(182,653)	(2)		
6900	營業淨利	153,227	4	233,054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81	-	5,36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8,101	2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75	-	89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311	-		
7480	什項收入	58,379	1	116,34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2,936	3	123,91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670)	-	(13,79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5,338)	-		
7560	兌換損失	(2,149)	-	(18,01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56)	-	-	-		
7880	什項支出	(30,562)	(1)	(53,81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3,037)	(1)	(100,95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3,126	6	256,014	3		
8110	所得稅費用	(31,056)	(1)	(27,797)	-		
9600	本期淨利	\$ 202,070	5	\$ 228,217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0.67	\$ 0.58	\$ 0.74	\$ 0.6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67	\$ 0.58	\$ 0.74	\$ 0.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潘瑩玲



工 信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報 告 表
民 國 100 年 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資 本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留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75,274	\$ 310,362	\$ 2,320	\$ 154,654	\$ -	(\$ 15,773)	423	\$ 3,926,414
99 年 度 淨 利	-	-	-	-	-	228,217	-	228,217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6,784)	(6,784)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75,274	\$ 310,362	\$ 2,320	\$ 154,654	\$ -	\$ 212,444	\$ 7,207	\$ 4,147,847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75,274	\$ 310,362	\$ 2,320	\$ 154,654	\$ -	\$ 212,444	\$ 7,207	\$ 4,147,847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註)	-	-	-	21,244	-	(21,244)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7,207	(7,207)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104,259)	-	(104,259)
現 金 股 利	-	-	-	-	-	202,070	-	202,070
100 年 度 淨 利	-	-	-	-	-	-	22,122	22,122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75,274	\$ 310,362	\$ 2,320	\$ 175,898	\$ 7,207	\$ 281,804	\$ 14,915	\$ 4,267,780

註：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計\$6,655，已於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潘瑩玲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2,070	\$	228,217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損失	(78,101)		15,33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75)	(895)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		12,591		12,894
各項攤提		8,008		8,92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折現		5,376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93		11,301
應收帳款		616,825	(204,443)
其他應收款	(10,188)		44,658
存貨	(541)	(198,727)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186,037)		401,210
預付款項	(62,579)	(1,8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6,016)		24,867
應付票據	(151,302)	(349,483)
應付帳款	(798,784)		277,444
應付所得稅		32,589		1,557
應付費用		5,921		4,813
其他應付款項	(21,567)	(37,808)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224,983)		246,938
其他流動負債		7,287		25,8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9)		1,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6,092)		512,376

(續次頁)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68,585	\$		487,81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157,768)	(226,800)
購置固定資產(含閒置及出租資產)	(4,658)	(6,71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閒置及出租資產)			1,500			2,6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53			54,739
遞延費用增加	(5,006)	(9,8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806			301,8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7,000	(474,0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2,400)	(50,8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97)	(27,382)
發放現金股利	(104,25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7,244	(552,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8,958			261,9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4,721			672,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3,679	\$		934,7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815	\$		14,0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483	\$		489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						
本期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00	\$		2,696
加:期初應收出售土地款(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04,000			304,000
減:期末應收出售土地款(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04,000)	(304,000)
本期現金收現數	\$		1,500	\$		2,6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70,6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潘瑩玲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0 年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36 年 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道路及橋樑等建築修繕工程。
- (二)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含外勞及點工人數約為 510 餘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承包工程，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營建工程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 貨

係營建用地，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營建用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七) 營建工程合約

1. 本公司承包之營建工程合約，凡工期超過一年以上且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餘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收入與成本。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總價款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預估損失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2. 同一工程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餘額之減項，並列為流動資產；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餘額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為流動負債。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含)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各項資產主要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3 年外，餘為 3~6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5.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及折舊費用，列入非營業收支項下。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所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工程保固

工程合約附有保固責任者，均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之保固成本，認列為在建工程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3.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四)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係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之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編製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

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5,300	\$ 5,000
支票存款	25,460	1,639
活期存款	897,644	884,387
定期存款	55,275	43,695
	<u>\$ 983,679</u>	<u>\$ 934,721</u>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工程款	\$ 555,290	\$ 1,208,907
應收工程保留款	767,935	731,143
	<u>\$ 1,323,225</u>	<u>\$ 1,940,050</u>

上述應收工程保留款預計收回期間如下：

<u>年 度</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100年	\$ -	\$ 234,703
101年	602,316	122,613
102年(含)以後	165,619	373,827
	<u>\$ 767,935</u>	<u>\$ 731,143</u>

(三)其他應收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CK570F工程款	\$ 243,589	\$ 243,589
應收退稅款	-	11,598
其他	22,161	375
	<u>\$ 265,750</u>	<u>\$ 255,562</u>

應收 CK570F 工程款請詳附註七(三)說明。

(四)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1. 本公司長期工程損益皆採完工百分比法計算。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合 約		總 價		完 工 比 例	預 定 完 工 年 度	依 完 工 比 例 法 認 列 之 工 程 損 益	累 積 已 認 列 (損) 益	合 計
	變 更 後	變 更 前	估 計 後 調 整	總 成 本 調 整 前					
KSC036	\$ 34,463,354	\$ 34,461,866	\$ 37,942,804	\$ 37,934,197	93.48	101	(\$ 3,567,862)	\$ 4,398,464	\$ 830,602
KSC038	736,125	1,095,238	666,626	1,040,476	89.08	101	61,909	-	61,909
KSC043	2,075,398	2,078,327	1,905,761	1,908,450	95.80	101	162,512	-	162,512
KSC050	9,575,865	9,535,160	8,809,795	8,772,347	87.02	102	666,656	-	666,656
KSC052	3,247,898	3,202,879	3,022,225	2,980,334	49.22	103	111,076	-	111,076
KSC053	7,676,190	7,676,190	7,225,194	7,225,194	12.78	105	57,646	-	57,646
KSC055	8,769,524	-	8,230,335	-	-	105	-	-	-
KSC056	6,857,143	-	6,506,082	-	-	105	-	-	-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459	\$ 86,459
興櫃公司股票	100,440	100,440
	186,899	186,899
累計減損	(105,040)	(105,040)
	<u>\$ 81,859</u>	<u>\$ 81,859</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明細詳附註十一(一)3。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 17,406	73.17%	\$ 23,767	73.17%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6,070	100.00%	399,250	100.00%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0,202	100.00%	29,235	100.00%
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8,267	100.00%	7,679	100.00%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214	60.00%	58,022	60.00%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302,879	100.00%	131,094	100.00%
	<u>\$ 907,038</u>		<u>\$ 649,047</u>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投資利益\$78,101 及投資損失\$15,338，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具控制力者均已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七)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及減損

累計折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8,155	\$ 43,550
機器設備	2,157	21,796
其他設備	12,322	48,756
	<u>\$ 42,634</u>	<u>\$ 114,102</u>

累計減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u>\$ 16,700</u>	<u>\$ 16,700</u>

註：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八) 出租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成 本		
土地	\$ 70,184	\$ 70,184
房屋及建築	<u>79,252</u>	<u>79,017</u>
	149,436	149,201
減：累計折舊	(27,884)	(26,376)
	<u>\$ 121,552</u>	<u>\$ 122,825</u>

註：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九) 閒置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成 本		
土地	\$ 58,128	\$ 58,128
房屋及建築	<u>49,103</u>	<u>49,103</u>
	107,231	107,231
減：累計折舊	(17,227)	(16,318)
	90,004	90,913
減：累計減損損失	(9,500)	(9,500)
	<u>\$ 80,504</u>	<u>\$ 81,413</u>

註：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十)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出售土地款	\$ 304,000	\$ 304,000
減：未實現利益	(5,376)	-
	<u>\$ 298,624</u>	<u>\$ 304,000</u>

本公司與南港土地玉成段之土地共同持分所有權人與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簽訂出售南港玉成段土地合約，合約總價計\$6,600,000。本公司依持分比例計算之出售土地總價款計\$1,650,000，依買賣契約收取時程及條件分期收回；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回之土地價款均為\$304,000。

(十一) 短期借款

<u>性 質</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u>\$ 777,000</u>	<u>\$ 350,000</u>
利率區間	<u>1.54%~2.50%</u>	<u>1.08%~2.00%</u>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還 款 期 限</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102年至107年分期償還	\$ 65,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93至103年分期償還(註)	-	102,400
減：一年以內到期部分		-	(70,600)
		<u>\$ 65,000</u>	<u>\$ 31,800</u>
利率區間		<u>2.10%</u>	<u>2.043%~2.10%</u>

註：已於民國100年10月提前清償。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631	\$ 43,52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635	3,9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08	884
備抵評價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091)	(24,151)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5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973	-
所得稅費用	31,056	27,79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016	(24,867)
預付稅款	(2,018)	(48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08)	(884)
帳列應付所得稅	<u>\$ 34,146</u>	<u>\$ 1,55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訴訟損失	\$ 33,000	\$ 5,610	\$ 35,583	\$ 6,049
未實現利息費用(收入)	9,496	1,614	(5,731)	(974)
小計		7,224		5,075
減：備抵評價		-		(6,0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u>\$ 7,224</u>		<u>(\$ 97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9,254	\$ 8,373	\$ 50,234	\$ 8,54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9,500	1,615	9,500	1,615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6,700	2,839	16,700	2,839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88,288)	(15,009)	-	-
小計		(2,182)		12,994
減：備抵評價		-		(12,9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u>(\$ 2,182)</u>		<u>\$ -</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4.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明細如下：

(1)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盈餘。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100</u>	<u>\$ 75,560</u>

	100年度(預計)	99年度(實際)
(3) 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42%</u>	<u>20.48%</u>

(十四) 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7,718	\$ 32,543
非既得給付義務	41,423	35,603
累積給付義務	79,141	68,14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604	13,911
預計給付義務	94,745	82,05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5,086)	(31,031)
提撥狀況	59,659	51,02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0,404)	(7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9,255	\$ 50,234
既得給付	\$ 40,062	\$ 35,566

(2)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現率	1.7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1,559	\$ 2,107
利息成本	1,825	1,83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16)	(63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	926
	\$ 2,768	\$ 4,233

2.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264 及 \$8,918。

(十五)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450,0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347,527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之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10%，惟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盈餘分配之 3%。前項盈餘分配如有必要時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 依證期會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股東會決議不分配；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44	
特別盈餘公積	7,207	
股東股利	104,259	\$ 0.30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0,328	\$ 59,525	\$ 289,853
勞健保費用	16,891	4,165	21,056
退休金費用	9,125	1,907	11,032
其他	514	12,204	12,718
	<u>\$ 256,858</u>	<u>\$ 77,801</u>	<u>\$ 334,659</u>
折舊費用(註)	<u>\$ 5,296</u>	<u>\$ 4,878</u>	<u>\$ 10,174</u>
攤銷費用	<u>\$ -</u>	<u>\$ 8,008</u>	<u>\$ 8,008</u>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3,627	\$ 56,435	\$ 260,062
勞健保費用	15,760	3,918	19,678
退休金費用	10,366	2,785	13,151
其他	265	10,890	11,155
	<u>\$ 230,018</u>	<u>\$ 74,028</u>	<u>\$ 304,046</u>
折舊費用(註)	<u>\$ 6,278</u>	<u>\$ 4,243</u>	<u>\$ 10,521</u>
攤銷費用	<u>\$ -</u>	<u>\$ 8,925</u>	<u>\$ 8,925</u>

註：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支出之金額分別為 \$2,417 及 \$2,373。

(二十) 什項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工程顧問收入	\$ 18,326	\$ -
保險理賠收入	11,690	36,552
人力支援收入	10,441	-
下腳收入	7,259	4,943
股利收入	4,160	4,348
租金收入	3,271	3,886
應付保留款轉收入	637	13,306
應付訴訟款項轉收入	10	50,366
其他	2,585	2,947
	<u>\$ 58,379</u>	<u>\$ 116,348</u>

(二十一) 什項支出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工安賠償損失	\$ 11,377	\$ 41,431
其他	19,185	12,383
	\$ 30,562	\$ 53,81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展邦建設)	本公司之子公司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99年8月投資設立)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99年12月投資設立)
江蘇工信工程建築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輝開發)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陳煌銘	本公司董事長
江啟靖	本公司總經理
潘俊榮	本公司董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應收出售土地款(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95年10月21日出售南港玉成段土地總價款計\$1,650,000，產生處分利益計\$950,666，惟有部分之土地係出售予子公司，依規定應予以沖銷未實現利益計\$475,333，並轉列遞延收入(帳列「其他負債－其他」科目項下)。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出售予關係人之土地價款未收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展邦建設	\$ 31,520	10	\$ 31,520	10
弘輝開發	22,050	7	22,050	7
	\$ 53,570	17	\$ 53,570	17

2. 工程顧問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本公司與江蘇晉展簽訂工程顧問合約，民國100年度向江蘇晉展收取之工程顧問收入計\$18,326，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回之款項計\$18,326，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銀行舉借之部份短期借款額度係由陳煌銘、江啟靖及潘俊榮為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

4.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2,473	\$ 11,457
業務執行費用	5,069	5,87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907	3,521
	<u>\$ 25,449</u>	<u>\$ 20,852</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其中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之配車成本分別為\$2,183及\$3,542。

(3)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明 細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專戶			
-受限制資產	\$ 1,866,688	\$ 2,431,830	提供予銀行及業主作為工程履約、預付工程款保證及短期借款之擔保
存貨-營建用地	199,268	-	短期借款之擔保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8,202	11,645	提供業主作為保固金保證、外勞保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註)	-	-	長期借款之擔保
固定資產	298,213	301,538	短期借款之擔保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56,039	157,943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u>\$ 2,528,410</u>	<u>\$ 2,902,956</u>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業已認列\$100,440之減損損失。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四(四)之重要工程合約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情形如下：

(一)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狀尚未使用之金額為\$85,488。

(二) 本公司工程承包商之債權人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並於民國94年4月14日及民國96年1月16日經彰化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該承包商對於本公司之金錢債權存在，金額分別在\$40,237及\$48,284之範圍內。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同時於民國96年1月16日駁回該承包商之債權人提起代位受償之訴。本公司認為該承包商請領系爭工程保留款之成立要件須該承包商出具保固切結書，惟該承包商並未完成工程之保固驗收責任，請領工程保留款之要件自屬不備，是以本公司對裁定該承包商對於本公司之債權存在之判決結果不服，業已具狀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96年8月9日裁判臺灣高等法院之原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97年7月10日判決該承包商對本公司之債權於\$40,237之金錢範圍內存在，本公

司對判決結果仍有不服，具狀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民國 98 年 4 月 12 日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之原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嗣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判決彰化地方法院之原判決廢棄，惟本公司工程承包商之債權人不服判決結果並據狀提出上訴，嗣後最高法院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之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仍暫將原裁定結果減除帳列保留款後之數額全數估列損失入帳。

(三)本公司承攬之臺北捷運新莊線，因樂生療養院抗爭，無限期停工，本公司乃依合約規定，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主動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以下稱「業主」)終止臺北捷運新莊線 CK570F 區段標工程契約(以下稱「CK570F」)，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CK570F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後餘額計\$243,589，帳列於「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該款項尚須向業主請求支付，且本公司預估將可依合約一般條款請求業主支付或交付仲裁，估計將不會使本公司發生任何重大之損失，茲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及與業主協調經過說明如下：

1. 依本公司委任律師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之意見摘述如下：

(1)工期展延補償：

本案業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向法院提起訴訟，並經法院送交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業主應給付\$198,775，嗣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判決業主應給付\$113,412，惟雙方對裁定結果均有不服，業已具狀提出上訴。

(2)應領工程款(含已施作未估驗及變更設計追加款)

本案業分別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及 12 月 30 日向法院提起訴訟，並經法院送交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鑑定中，目前尚未經法院作成判決，惟依公司所提資料評估，公司之請求尚非無據。

(3)終止契約損害賠償

本案業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向法院提起訴訟，並經法院送交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鑑定業主應給付 244,346，惟目前法院尚未作成判決，惟依公司所提資料及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之鑑定報告評估，工信公司之請求非屬無據。

2. 本公司與業主之協調經過：

(1)本案施工期間曾發生第一次及第二次工期展延，所造成本公司相關成本損失及增加額外之費用支出，本公司業已與業主進行多次協調補償會議，雙方對工期展延之補償款未能達成共識，故本公司乃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請，惟因調解不成立，故本公司就第一次及第二次工期展延補償部份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經法院判決業主應給付\$113,412。

(2)本公司依合約可請求合約終止前已施作未估驗及變更設計追加款，業已與業主舉行多次協調會，惟因調解不成立故本公司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經法院送交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鑑定，目前尚待法院審理中。

(3)依本工程合約一般條款第 48.3 條終止契約之補償，本公司業已與業主進行協調補償，惟未能達成共識，故本公司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經法院送交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鑑定，目前尚待法院審理中。

綜上，本公司業與業主召開多次協調會議，惟未能達成共識，故本公司乃向法院提出告訴，惟本公司評估及律師意見認為，本案目前帳列已發生之成本及費用，減除依契約條款可請求之補償款項，本公司預估將不會產生重大之損失，據此本公司並未將已投入之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金額轉列損失，惟最終結果尚未確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投資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無。
 (二)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4,769,495	\$ -	\$ 4,769,495	\$ 5,894,690	\$ -	\$ 5,894,690	\$ 5,894,69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15,293	15,29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859	-	-	81,859	-	-	-	
<u>負 值</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2,153,170	-	2,153,170	2,692,712	-	-	2,692,7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5,000	-	65,000	102,400	-	-	102,400	

本公司估計其他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出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計息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842,000 及 \$452,40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合約計價及進口材料係以美金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此部分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分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消，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另，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01	30.28	\$ 4,552	29.13
人民幣	4,030	4.81	-	-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u>				
美金	-	-	503	29.1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1,002	30.28	5,054	29.13
人民幣	22,508	4.81	1,737	4.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39	30.28	3,495	29.1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皆為受益憑證，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投資額並不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借入款項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均可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而本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以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核算，當市場利率增加 1% 時，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計 \$8,42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以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土地共同持有人	\$ 6,950,548	\$ 2,672,600	\$ 2,672,600	\$ -	61.81	\$ 13,901,906	

註1：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定利開發有限公司、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宇盛開發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四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1,536,585	\$ 17,406	73.17	\$ 17,406 註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42,000,000	396,070	100.00	396,070 註1
	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	108,267	100.00	108,267 註1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30,202	100.00	30,202 註1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52,214	60.00	52,214 註1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	302,879	100.00	302,879 註1
	隆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金融資產	248,400	-	1.80	- 註1及註3
	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金融資產	3,240,000	48,859	18.00	48,859 註1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6.00	3,000 註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金融資產	10,800,000	-	0.17	- 註2及註3
	漢威巨蛋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金融資產	2,000,000	20,000	0.80	20,000 註1
	海峽兩岸商貿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	14.29	10,000 註1

註1：未質押。

註2：全數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

註3：該公司因經營虧損業已全數認列損失。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未備		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價	備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倫飛電腦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4	\$ 260	-	\$ -	260		未質押	
	太空梭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6	1	-	-	1		未質押	
	聯華電子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4	11	-	-	11		未質押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江蘇工信工程建築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	美金697仟元	100	美金697仟元			未質押	
	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100	-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股份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出		他		未	
					股	金額	股	金額	股	金額	股	金額	股	金額		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4,500,000	\$ 131,094	5,500,000	\$ 157,767	-	\$ -	-	\$ -	-	\$ 14,018	10,000,000	\$ 302,879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煌 銘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066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其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2,400 仟元及新台幣 97,23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1%，而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均為 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三)所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動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終止台北捷運新莊線 CK570F 區段標工程契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帳列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金額計 243,589 仟元，尚須向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請求返還，依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取得律師之意見評估該項請求非無法律依據，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惟最終結果尚待法院之審理結果，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8 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52,827	19	\$ 1,225,255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72	-	15,56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405,287	18	1,956,389	24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三)	252,805	4	260,579	3
120X	存貨	四(四)及六	698,472	9	623,652	8
1240XX	在建工程	四(五)	37,832,754	492	39,515,624	476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五)	(37,046,985)	(482)	(38,915,892)	(469)
1260	預付款項		162,638	2	104,24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7,440	-	-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015,088	26	2,580,230	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80,598</u>	<u>88</u>	<u>7,365,651</u>	<u>8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及六	81,859	1	81,859	1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61,340	4	261,340	3
1521	房屋及建築		83,098	1	101,818	1
1531	機器設備		3,871	-	25,731	-
1681	其他設備		26,777	-	63,753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75,086	5	452,642	5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七)	(43,644)	(1)	(114,977)	(1)
1599	減：累計減損	四(七)	(16,700)	-	(16,70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14,742</u>	<u>4</u>	<u>320,965</u>	<u>4</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四)	485	-	418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八)及六	121,552	2	122,825	2
1810	閒置資產	四(九)及六	80,504	1	81,413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4,403	-	28,976	-
1830	遞延費用		10,689	-	13,113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十)及五	267,104	4	272,480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	-	674	-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8,202	-	11,64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12,454</u>	<u>7</u>	<u>531,126</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7,690,138</u>	<u>100</u>	<u>\$ 8,300,019</u>	<u>100</u>

(續次頁)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	1,046,100	13	\$	619,1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228,589	3		228,352	3
2120	應付票據			206,957	3		356,594	4
2140	應付帳款	五		1,154,607	15		1,943,571	2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61,160	1		1,557	-
2170	應付費用			22,434	-		18,55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七		59,354	1		75,117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五)		13,408,005	174		10,022,879	121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五)	(13,017,318)	(169)	(9,407,209)	(11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及六		-	-		70,600	1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四(十三)		-	-		75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52,179	1		41,8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22,067</u>	<u>42</u>		<u>3,971,760</u>	<u>48</u>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u>65,000</u>	<u>1</u>		<u>31,800</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49,745	1		50,656	-
2820	存入保證金			42,172	-		50,560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2,182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94,099</u>	<u>1</u>		<u>101,21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381,166</u>	<u>44</u>		<u>4,104,776</u>	<u>49</u>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3,475,274	45		3,475,274	4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六)		310,362	4		310,362	4
3260	長期投資			2,320	-		2,32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175,898	2		154,65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0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1,804	4		212,444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915	-	(7,207)	-
3610	少數股權			41,192	1		47,396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308,972</u>	<u>56</u>		<u>4,195,243</u>	<u>5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7,690,138</u>	<u>100</u>	\$	<u>8,300,01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潘瑩玲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8,562	1	\$ 44,328	1		
4520	工程收入	4,361,454	96	8,129,623	99		
4610	勞務收入	146,135	3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566,151</u>	<u>100</u>	<u>8,173,95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2,559)	-	(20,253)	-		
5520	工程成本	(4,027,980)	(88)	(7,713,916)	(94)		
5610	勞務成本	(25,969)	(1)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076,508)</u>	<u>(89)</u>	<u>(7,734,169)</u>	<u>(94)</u>		
5910	營業毛利	489,643	11	439,782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9,705)	(5)	(224,600)	(3)		
6900	營業淨利	<u>269,938</u>	<u>6</u>	<u>215,18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485	-	5,73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75	-	89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311	-		
7480	什項收入	42,791	1	119,59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0,251</u>	<u>1</u>	<u>127,53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3,676)	(1)	(17,616)	-		
7560	兌換損失	(2,149)	-	(18,51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56)	-	-	-		
7880	什項支出	(30,574)	(1)	(53,81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7,055)</u>	<u>(2)</u>	<u>(89,942)</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3,134	5	252,773	3		
8110	所得稅費用	(57,268)	(1)	(27,560)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95,866</u>	<u>4</u>	<u>\$ 225,213</u>	<u>3</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02,070	4	\$ 228,217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6,204)	-	(3,004)	-		
		<u>\$ 195,866</u>	<u>4</u>	<u>\$ 225,213</u>	<u>3</u>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65	\$ 0.56	\$ 0.73	\$ 0.65		
9740AA	少數股權	0.02	0.02	0.01	0.01		
9750	本期淨利	<u>\$ 0.67</u>	<u>\$ 0.58</u>	<u>\$ 0.74</u>	<u>\$ 0.66</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65	\$ 0.56	\$ 0.73	\$ 0.65		
9840	少數股權	0.02	0.02	0.01	0.01		
9850	本期淨利	<u>\$ 0.67</u>	<u>\$ 0.58</u>	<u>\$ 0.74</u>	<u>\$ 0.6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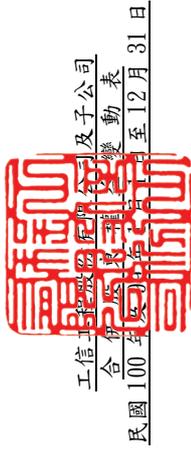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潘瑩玲





工信工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75,274	\$ 310,362	\$ 2,320	\$ 154,654	\$ -	(\$ 15,773)	(\$ 423)	\$ 10,400	\$ 3,936,814
99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228,217	-	(3,004)	225,213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6,784)	-	(6,784)
少 數 股 權 變 動 數	-	-	-	-	-	-	-	40,000	40,000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75,274	\$ 310,362	\$ 2,320	\$ 154,654	\$ -	\$ 212,444	(\$ 7,207)	\$ 47,396	\$ 4,195,243
100 年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75,274	\$ 310,362	\$ 2,320	\$ 154,654	\$ -	\$ 212,444	(\$ 7,207)	\$ 47,396	\$ 4,195,243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註)	-	-	-	21,244	-	(21,244)	-	-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7,207	(7,207)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104,259)	-	(6,204)	(104,259)
現 金 股 利	-	-	-	-	-	202,070	-	-	195,866
100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	22,122	-	22,122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	-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75,274	\$ 310,362	\$ 2,320	\$ 175,898	\$ 7,207	\$ 281,804	\$ 14,915	\$ 41,192	\$ 4,308,972

註：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計\$6,655，已於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潘瑩玲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95,866	\$		225,213
調整項目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75)	(895)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			12,724			13,067
各項攤提			8,040			9,63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376			-
應付短期票券未攤銷折價			237	(21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93			14,028
應收帳款			551,102	(205,102)
其他應收款			7,774			40,197
存貨	(74,820)	(216,44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186,037)			401,210
預付款項	(58,389)	(5,9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2)			24,630
應付票據	(149,637)	(349,278)
應付帳款	(788,964)			290,261
應付所得稅			59,603			1,557
應付費用			3,878			9,482
其他應付款項	(15,763)	(38,465)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224,983)			246,938
其他流動負債			10,294			26,9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8)			1,4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5,701)			488,325

(續次頁)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68,585	\$ 487,810
購置固定資產(含閒置及出租資產)	(4,844)	(6,747)
出售資產價款(含閒置及出租資產)	1,500	2,6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73	54,439
遞延費用增加	(5,616)	(9,8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4,198</u>	<u>528,32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7,000	(474,0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2,400)	(50,8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388)	(27,432)
少數股權增加數	-	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25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6,953</u>	<u>(512,282)</u>
匯率影響數	22,122	(6,7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27,572	497,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5,255	727,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2,827</u>	<u>\$ 1,225,2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8,798</u>	<u>\$ 18,35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539</u>	<u>\$ 489</u>
僅有部分現金收入之投資活動		
本期處分固定資產(含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 1,500	\$ 2,696
加：期初應收出售土地款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72,480	272,480
減：期末應收出售土地款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72,480)	(272,480)
本期現金收現數	<u>\$ 1,500</u>	<u>\$ 2,69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 70,6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潘瑩玲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0 年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36 年 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道路及橋樑等建築修繕工程。
2.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570 餘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 12月31日	99年 12月31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及資訊軟體等之零售	73.17	73.17	註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租賃	100.00	100.00	註1
	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及建築管理	100.00	100.00	註1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2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租賃	60.00	60.00	註1、3
Merit Century Investmenets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註1、4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 12月31日	99年 12月31日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江蘇工信工程建築有限公司	承接工業廠房、民用住宅之建築工程	100.00	100.00	註1、5

註 1：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註 2：於民國 99 年 8 月投入資金。

註 3：於民國 99 年 8 月始投資設立。

註 4：於民國 99 年 12 月始投入資金。

註 5：於民國 99 年 7 月始投資設立。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

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民國 99 年第一季辦理增資美金 1,000 仟元並設立，全數由本公司認購。

(2)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第三季辦理設立增資 \$100,000，由本公司認購 \$60,000。

(3) 江蘇工信工程建築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第三季辦理設立增資美金 700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

(4)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民國 99 年第四季辦理設立增資美金 4,500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並於民國 100 年第二季辦理增資美金 5,500 仟元，亦全數由本公司認購。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包之工程，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營建工程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

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 貨

1. 包括商品存貨、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營建用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另，商品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2. 營建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原則如下：

除以委託他人建屋銷售，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始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其基地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例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在建房地」、「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或「遞延銷售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計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予以認列損益。

正在進行使在建房地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建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九) 營建工程合約

1. 承包之營建工程合約，凡工期超過一年以上且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餘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收入與成本。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總價款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預估損失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2. 同一工程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餘額之減項，並列為流動資產；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餘額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為流動負債。

(十)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各項資產主要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3 年外，餘為 3~6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5.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及折舊費用，列入非營業收支項下。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所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工程保固

工程合約附有保固責任者，均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之保固成本，認列為在建工程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3.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五)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係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

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之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營運部門

1. 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編製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5,563	\$ 5,235
支票存款	25,460	63,237
活期存款	1,366,529	1,113,088
定期存款	55,275	43,695
	\$ 1,452,827	\$ 1,225,255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555,290	\$ 1,208,907
應收工程保留款	767,935	731,143
其他	82,062	16,339
	\$ 1,405,287	\$ 1,956,389

上述應收工程保留款預計收回情形如下：

收回年度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	\$ -	\$ 234,703
101年	602,316	122,613
102年(含)以後	165,619	373,827
	\$ 767,935	\$ 731,143
(三) <u>其他應收款</u>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CK570F工程款	\$ 243,589	\$ 243,589
應收退稅款	-	11,613
其他	9,216	5,377
	\$ 252,805	\$ 260,579
應收 CK570F 工程款請詳附註七(三)說明。		
(四) <u>存 貨</u>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營建用地	\$ 560,196	\$ 559,655
在建房地	108,583	41,634
商品存貨	29,693	22,363
	\$ 698,472	\$ 623,652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上述在建房地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5,942 及 \$4,875。

(五)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1. 本公司長期工程損益皆採完工百分比法計算。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		合計
	變更後	變更前				依完工比例法	物價指數調整	
KSC036	\$ 34,463,354	\$ 34,461,866	\$ 37,934,197	93.48	101	(\$ 3,567,862)	\$ 4,398,464	\$ 830,602
KSC038	736,125	1,095,238	1,040,476	89.08	101	61,909	-	61,909
KSC043	2,075,398	2,078,327	1,908,450	95.80	101	162,512	-	162,512
KSC050	9,575,865	9,535,160	8,772,347	87.02	102	666,656	-	666,656
KSC052	3,247,898	3,202,879	2,980,334	49.22	103	111,076	-	111,076
KSC053	7,676,190	7,676,190	7,225,194	12.78	105	57,646	-	57,646
KSC055	8,769,524	-	-	-	105	-	-	-
KSC056	6,857,143	-	-	-	105	-	-	-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459	\$ 86,459
興櫃公司股票	100,440	100,440
	186,899	186,899
累計減損	(105,040)	(105,040)
	<u>\$ 81,859</u>	<u>\$ 81,859</u>

上述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明細詳附註十一(一)3。

(七)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及減損

累計折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8,155	\$ 43,550
機器設備	2,157	21,796
其他設備	13,332	49,631
	<u>\$ 43,644</u>	<u>\$ 114,977</u>

累計減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6,700	\$ 16,700

註：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八) 出租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70,184	\$ 70,184
房屋及建築	79,252	79,017
	149,436	149,201
減：累計折舊	(27,884)	(26,376)
	<u>\$ 121,552</u>	<u>\$ 122,825</u>

註：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九) 閒置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58,128	\$ 58,128
房屋及建築	49,103	49,103
	107,231	107,231
減：累計折舊	(17,227)	(16,318)
	90,004	90,913
減：累計減損	(9,500)	(9,500)
	<u>\$ 80,504</u>	<u>\$ 81,413</u>

註：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十)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出售土地款	\$ 272,480	\$ 272,480
減：未實現利息	(5,376)	-
	\$ 267,104	\$ 272,480

本公司與南港土地玉成段之土地共同持分所有權人與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簽訂出售南港玉成段土地合約，合約總價計\$6,600,000。本公司依持分比例計算之出售土地總價款計\$1,650,000，依買賣契約收取時程及條件分期收回；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回之土地價款均為\$272,480。

(十一) 短期借款

<u>性 質</u>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046,100	\$ 619,100
利率區間	1.54%~2.50%	1.08%~2.00%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還 款 期 限</u>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02年至107年分期償還	\$ 65,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93年至103年分期償還(註)	-	102,400
減：一年以內到期部分		-	(70,600)
		\$ 65,000	\$ 31,800
利率區間		2.10%	2.043%~2.10%

註：已於民國100年10月提前清償。

(十三) 所 得 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57,268	\$ 27,56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342	(24,630)
預付稅款	(2,018)	(504)
應收退稅款	-	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68	(884)
應付所得稅	\$ 61,160	\$ 1,55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訴訟損失	\$ 33,000	\$ 5,610	35,583	6,049
未實現利息收入	9,496	1,614	(5,731)	(974)
其他	1,271	216	1,271	216
小計		7,440		5,291
減：備抵評價		-		(6,0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u>\$ 7,440</u>		<u>(\$ 75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9,745	\$ 8,456	\$ 50,656	\$ 8,612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9,500	1,615	9,500	1,615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6,700	2,839	16,700	2,839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88,288)	(15,009)	-	-
虧損扣抵	37,434	7,368	24,196	4,113
小計		5,269		17,179
減：備抵評價		(7,451)		(16,505)
		<u>(\$ 2,182)</u>		<u>\$ 674</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虧損扣抵金額計\$37,434，適用期限為民國 105 至 110 年度。

5.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明細如下：

(1)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盈餘。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100</u>	<u>\$ 75,560</u>

	100年度(預計)	99年度(實際)
(3) 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42%</u>	<u>20.48%</u>

(十四) 退 休 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7,718	\$ 32,543
非既得給付義務	42,220	36,270
累積給付義務	79,938	68,81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900	14,175
預計給付義務	95,838	82,98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5,393)	(31,275)
提撥狀況	60,445	51,713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487)	(52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0,698)	(94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85	4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9,745	\$ 50,656
既得給付	\$ 40,062	\$ 35,566

(2)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現率	1.75%~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1,559	\$ 2,107
利息成本	1,846	1,84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22)	(634)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41	967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	-
	\$ 2,828	\$ 4,287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958 及 \$9,304。

3. 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五)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450,0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347,527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

原有之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10%，惟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盈餘分配之 3%。前項盈餘分配如有必要時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3. 依證期會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民國 98 年為累積虧損，故股東會決議不分配；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44	
特別盈餘公積	7,207	
股東股利	104,259	\$ 0.30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合計 \$6,655，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之金額 \$6,255，共有差異計 \$400，業已調整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合計為 \$10,18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99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3,627	\$ 73,602	\$ 277,229
勞健保費用	15,760	4,602	20,362
退休金費用	10,366	3,225	13,591
其他	265	11,733	11,998
	<u>\$ 230,018</u>	<u>\$ 93,162</u>	<u>\$ 323,180</u>
折舊費用(註)	<u>\$ 6,278</u>	<u>\$ 4,416</u>	<u>\$ 10,694</u>
攤銷費用	<u>\$ -</u>	<u>\$ 9,636</u>	<u>\$ 9,636</u>

註：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帳列營業外支出之金額分別為 \$2,417 及 \$2,373。

(二十) 什項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保險理賠收入	\$ 11,690	\$ 36,552
人力支援收入	10,441	-
下腳收入	7,259	4,943
股利收入	4,160	4,348
租金收入	2,071	4,458
應付保留款轉收入	637	13,306
應付訴訟損失轉收入	10	50,366
其他	6,523	5,618
	<u>\$ 42,791</u>	<u>\$ 119,591</u>

(二十一) 什項支出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工安賠償損失	\$ 11,377	\$ 41,431
其他	19,197	12,383
	<u>\$ 30,574</u>	<u>\$ 53,814</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輝開發)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潘俊榮	本公司董事
陳煌銘	本公司董事長
江啟靖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1. 應收土地款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收之關係人土地價款(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弘輝開發	\$ 22,050	8	\$ 22,050	8

2. 上述土地買方(詳附註四(十))為共同開發南港玉成段土地，而簽訂「共同投資開發協議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予關係人之土地價款(帳列「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潘俊榮	\$ 22,064	2	\$ 22,064	1

3.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銀行舉貸之部份短期借款額度係由陳煌銘、江啟靖及潘俊榮為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

4.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2,473	\$ 11,457
業務執行費用	5,069	5,87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907	3,521
	\$ 25,449	\$ 20,852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其中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之配車成本分別為\$2,183及\$3,542。

(3)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明 細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備償專戶			
-受限制資產	\$ 2,015,088	\$ 2,580,230	提供予銀行及業主作為工程履約、預付工程款保證及短期借款之擔保
存貨-營建用地	560,196	360,928	短期借款之擔保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8,202	11,645	提供業主作為保固金保證、外勞保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借款之擔保
-非流動(註)	-	-	
固定資產	298,213	301,538	短期借款之擔保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56,039	157,943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 3,037,738	\$ 3,412,284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業已認列\$100,440之減損損失。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四(五)之重要工程合約外，其他

承諾及或有負債情形如下：

-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狀未使用之金額為 \$85,488。
- (二)本公司工程承包商之債權人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並於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經彰化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該承包商對於本公司之金錢債權存在，金額分別在 \$40,237 及 \$48,284 之範圍內。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同時於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駁回該承包商之債權人提起代位受償之訴。本公司認為該承包商請領系爭工程保留款之成立要件須該承包商出具保固切結書，惟該承包商並未完成工程之保固驗收責任，請領工程保留款之要件自屬不備，是以本公司對裁定該承包商對於本公司之債權存在之判決結果不服，業已具狀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裁判臺灣高等法院之原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判決該承包商對本公司之債權於 \$40,237 之金錢範圍內存在，本公司對判決結果仍有不服，具狀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民國 98 年 4 月 12 日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之原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嗣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判決彰化地方法院之原判決廢棄，惟本公司工程承包商之債權人不服判決結果並據狀提出上訴，嗣後最高法院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之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仍暫將原裁定結果減除帳列保留款後之數額全數估列損失入帳。
- (三)本公司承攬之臺北捷運新莊線，因樂生療養院抗爭，無限期停工，本公司乃依合約規定，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主動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以下稱「業主」)終止臺北捷運新莊線 CK570F 區段標工程契約(以下稱「CK570F」)，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CK570F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後餘額計 \$243,589，帳列於「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該款項尚須向業主請求支付，且本公司預估將可依合約一般條款請求業主支付或交付仲裁，估計將不會使本公司發生任何重大之損失，茲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及與業主協調經過說明如下：
 1. 依本公司委任律師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之意見摘述如下：
 - (1)工期展延補償：

本案業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向法院提起訴訟，並經法院送交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業主應給付 \$198,775，嗣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判決業主應給付 \$113,412，惟雙方對裁定結果均有不服，業已具狀提出上訴。
 - (2)應領工程款(含已施作未估驗及變更設計追加款)

本案業分別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及 12 月 30 日向法院提起訴訟，並經法院送交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鑑定中，目前尚未經法院作成判決，惟依公司所提資料評估，公司之請求尚非無據。
 - (3)終止契約損害賠償

本案業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向法院提起訴訟，並經法院送交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鑑定業主應給付 244,346，惟目前法院尚未作成判決，

惟依公司所提資料及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之鑑定報告評估，工信公司之請求非屬無據。

2. 本公司與業主之協調經過：

- (1) 本案施工期間曾發生第一次及第二次工期展延，所造成本公司相關成本損失及增加額外之費用支出，本公司業已與業主進行多次協調補償會議，雙方對工期展延之補償款未能達成共識，故本公司乃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請，惟因調解不成立，故本公司就第一次及第二次工期展延補償部份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經法院判決業主應給付\$113,412。
- (2) 本公司依合約可請求合約終止前已施作未估驗及變更設計追加款，業已與業主舉行多次協調會，惟因調解不成立故本公司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經法院送交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鑑定，目前尚待法院審理中。
- (3) 依本工程合約一般條款第 48.3 條終止契約之補償，本公司業已與業主進行協調補償，惟未能達成共識，故本公司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經法院送交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鑑定，目前尚待法院審理中。

綜上，本公司業與業主召開多次協調會議，惟未能達成共識，故本公司乃向法院提出告訴，惟本公司評估及律師意見認為，本案目前帳列已發生之成本及費用，減除依契約條款可請求之補償款項，本公司預估將不會產生重大之損失，據此本公司並未將已投入之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金額轉列損失，惟最終結果尚未確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投資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無。

(二)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5,425,716	\$ -	\$ 5,425,716	\$ 6,323,941	\$ -	\$ 6,323,941	\$ 6,323,941	\$ 6,323,94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72	272	-	15,565	15,565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859	-	-	81,859	-	-	-	-
負 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2,812,392	-	2,812,392	3,333,735	-	3,333,735	3,333,735	3,333,7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5,000	-	65,000	102,400	-	102,400	102,400	102,400

估計其他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計息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111,100 及 \$721,50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部分合約計價及進口材料係以美金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此部分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另，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57	30.28	\$ 9,052	29.13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美金	-	-	503	2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00	30.28	3,495	29.13

(2) 利率風險：

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3) 價格風險：

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皆為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投資額並不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應收、應付款項及借入款項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均可以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核算，當市場利率增加 1% 時，將使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計 \$11,11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以同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關係	土地共同持有人							
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註1	\$ 6,950,548	\$ 2,672,600	\$ 2,672,600	\$ -	61.81	\$ 13,901,906	

註1：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定利開發有限公司、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宇盛開發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四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為限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價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1,536,585	\$ 17,406	73.17	\$ 17,406			註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42,000,000	396,070	100.00	396,070			註1
	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	108,267	100.00	108,267			註1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30,202	100.00	30,202			註1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52,214	60.00	52,214			註1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	302,879	100.00	302,879			註1
	隆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400	-	1.80	-			註1及註3
	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0,000	48,859	18.00	48,859			註1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6.00	3,000			註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0,000	-	0.17	-			註2及註3
	漢威巨蛋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0.80	20,000			註1
	海峽兩岸商貿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14.29	10,000			註1

註1：未質押。

註2：全數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

註3：該公司因經營虧損業已全數認列損失。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數 量	金 額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倫飛電腦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4	\$ 260	-	\$	260	未質押	
	太空梭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6	1	-		1	未質押	
	聯華電子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4	11	-		11	未質押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江蘇工信工程建築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	美金697仟元	100	美金697仟元		未質押	
	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100	-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交易對象	帳列科目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共			未 額		
					股 數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現金增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子公司	4,500,000	\$ 131,094	5,500,000	\$ 157,767	-	\$ -	-	\$ 14,018	10,000,000	\$ 302,879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100年度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1,520)	註1	-
		"	"	其他負債-其他	475,333	註2	6
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31,520	註1	-
		"	"	存貨	(475,333)	註2	6
2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晉展工顧問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326)	註1	-
		"	"	什項收入	18,326	註3	1
3	江蘇晉展工顧問有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15,467	註1	-
		"	"	應付費用	2,813	註1	-
		"	"	其他應付款	46	註1	-
		"	"	勞務成本	(18,326)	註3	1

註1：係依合約收付款。

註2：係出售土地予關係企業之未實現損益數。

註3：係工程顧問收入，依合約收付款。

2. 民國99年度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1,520)	註1	-
		"	"	其他負債-其他	475,333	註2	6
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31,520	註1	-
		"	"	存貨	(475,333)	註2	6

註1：係依合約收付款。

註2：係出售土地予關係企業之未實現損益數。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部門損益係指各營運部門所賺取之利益，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估績效。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 民國 100 年度：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合計
	工信工程	奈爾 展邦	工信開發 江蘇晉展	調節及沖銷	
外部收入	\$ 4,361,454	\$ -	\$ -	\$ -	\$ 4,566,15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 4,361,454	\$ -	\$ -	\$ -	\$ 4,566,151
部門稅後損益	\$ 202,070	(\$ 3,180)	(\$ 9,680)	(\$ 78,102)	\$ 195,866
部門資產	\$ 7,437,553	\$ 1,050,184	\$ 92,400	(\$ 1,432,516)	\$ 7,690,138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營造工程收入，工程顧問勞務收入及商品銷售等，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民國 100 年度</u>	<u>民國 99 年度</u>
工程收入	\$ 4,361,454	\$ 8,129,623
勞務收入	146,135	-
商品銷貨收入	58,562	44,328
	<u>\$ 4,566,151</u>	<u>\$ 8,173,95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u>民國 100 年度</u>		<u>民國 99 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臺灣	\$ 4,420,016	\$ 512,454	\$ 8,173,951	\$ 530,452
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	146,135	-	-	-
	<u>\$ 4,566,151</u>	<u>\$ 512,454</u>	<u>\$ 8,173,951</u>	<u>\$ 530,452</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0 年度</u>	<u>部門</u>	<u>99 年度</u>	<u>部門</u>
高速鐵路局捷運工程處	\$ 2,194,564	工信工程	\$ 3,474,141	工信工程
台灣電力公司	958,679	工信工程	-	-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83,042	工信工程	2,160,167	工信工程
交通部公路總局	286,974	工信工程	1,401,321	工信工程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協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

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及閒置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3. 退休金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5.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

- (1)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 (2) 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6.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煌 銘





www.kseco.com.tw